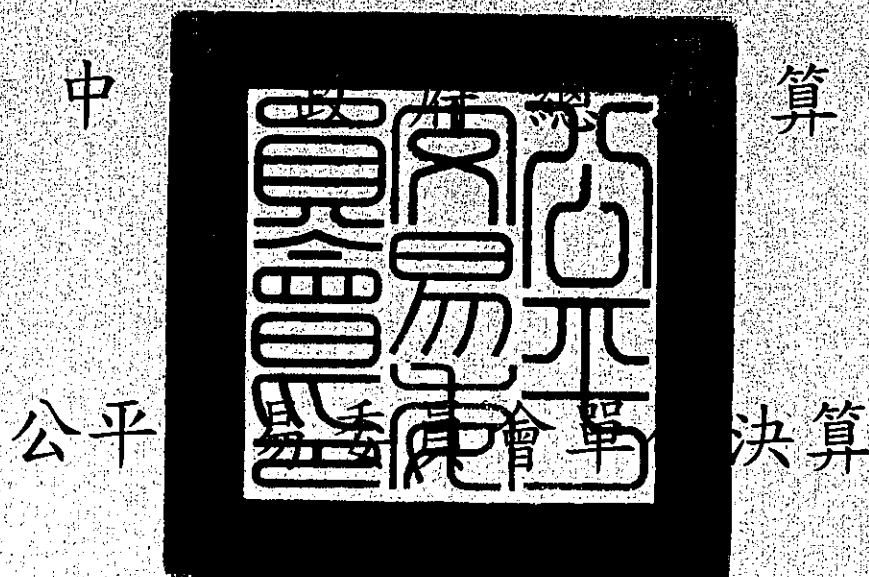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58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0-61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2-63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4-67
-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8-73
- (五) 歲入類平衡表 74
- (六) 經費類平衡表 75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77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78
-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79-87
-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88
- 3、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89-90
- 4、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91
- 5、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92
- 6、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93-97
- 7、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98-100
- 8、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01-102
- 9、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3

總 說 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會負責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審議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暨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等。本(102)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係根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暨本會既定之施政目標，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定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遵循法令規定，如期執行完成。有關本會各項重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詳如「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表」(第4-58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107 萬 6,000 元，決算數 6,535 萬 3,921 元(包括繳庫數 5,654 萬 0,304 元及應收數 881 萬 3,617 元)，其中罰金罰鍰 6,487 萬 0,537 元(包括實現數 5,605 萬 6,920 元及應收數 881 萬 3,617 元)、一般賠償收入 7 萬 3,055 元、資料使用費 13 萬 6,088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9,6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9,225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 萬 4,09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1,326 元，執行率約為 30.96%，係依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基礎，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故自 102 年度起調整本會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即以判決確定案件方列為歲入實收數計 6,535 萬 3,921 元(含累計實現數及應收數)，如加計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未確定案件預收款 1 億 9,019 萬 8,703 元及分期付款支票數 59 億 2,401 萬 1,297 元，總計 61 億 7,956 萬 3,921 元，已達成全年度預算數目標，並為歷年最高之罰鍰收入。
2. 以前年度部分：罰金罰鍰轉入數 4 億 0,009 萬 0,314 元，註銷數 1 億 0,001 萬 0,276 元，實現數 4,509 萬 3,969 元，執行率約為 11.27%，未結清數 2 億 5,498 萬 6,069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114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3,979 萬 5,248 元，執行率約為 99.60%，結餘數 135 萬 0,752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撙節支出所致，整體而言，執行績效良好，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 億 9,393 萬 1,000 元，決算數 2 億 9,305 萬 4,462 元，執行率約為 99.70%，結餘數 87 萬 6,538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所致。
2. 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4,489 萬 9,000 元，決算數 4,442 萬 5,729 元，執行率約為 98.95%，結餘數 47 萬 3,271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按工作計畫詳列如下：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706 萬 9,000 元，決算數 689 萬 6,115 元，執行率約為 97.55%，結餘數 17 萬 2,885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341 萬 4,000 元，決算數 336 萬 9,487 元，執行率約為 98.70%，結餘數 4 萬 4,513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數 278 萬 3,000 元，決算數 271 萬 9,392 元，執行率約為 97.71%，結餘數 6 萬 3,608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數 1,27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269 萬 4,241 元，執行率約為 99.30%，結餘數 8 萬 9,759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數 664 萬 4,000 元，決算數 661 萬 1,124 元，執行率約為 99.51%，結餘數 3 萬 2,876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所致。
 -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數 1,220 萬 5,000 元，決算數 1,213 萬 5,370 元，執行率約為 99.43%，結餘數 6 萬 9,630 元，主要係業務費結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支出所致。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31 萬 6,000 元，決算數 231 萬 5,057 元，執行率約為 99.96%，結餘數 943 元，係採購財物結餘款。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動支 50 萬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1. 歲入類：

- (1) 資產科目：「歲入結存」1 億 9,019 萬 8,703 元，與上年度無列數相較，增加 1 億 9,019 萬 8,703 元；「應收歲入款」2 億 5,063 萬 0,06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10 萬 7,465 元；「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364 萬 3,61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31 萬 9,068 元；「保管有價證券」1,068 萬 8,350 元，與上年度無列數相較，增加 1,068

萬 8,350 元；「有價證券—應收」43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06 萬 3,740 元；「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51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8,580 萬 0,355 元。

(2) 負債科目：「預收款」1 億 9,019 萬 8,703 元，與上年度無列數相較，增加 1 億 9,019 萬 8,703 元；「應納庫款」2 億 5,498 萬 6,069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17 萬 1,205 元；「應納庫款—本年度」881 萬 3,61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811 萬 9,423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068 萬 8,350 元，與上年度無列數相較，增加 1,068 萬 8,350 元。「應收歲入款」係應收被處分人之罰鍰數；「有價證券—應收」係收到被處分人所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預收款」係在判決未確定前被處分人已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

2. 經費類：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871 萬 6,578 元，較上年度減少 74 萬 3,143 元；「押金」4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價證券」6 萬 1,420 元，與上年度無列數相較，增加 6 萬 1,420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850 萬 7,569 元，較上年度減少 71 萬 9,169 元；「代收款」20 萬 9,009 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 3,974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6 萬 1,420 元，與上年度無列數相較，增加 6 萬 1,42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 元，與上年度相同。「押金」係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保管款」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款」係代扣員工公保費、勞健保費、退撫基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二) 對於被處分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未確定案件，其以分期付款繳納罰金罰鍰支票數 59 億 2,401 萬 1,297 元部分，業由業務單位建立適當備查簿，以妥適管理追蹤該等案件辦理情形。

(三) 無潛藏負債事項。

四、其他要點：

本會全年度共結餘 135 萬 0,752 元，均依規定停止支出，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p>一、花蓮縣從事吊車業務之業者透過聚會方式，共同決定調漲價格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已足以影響花蓮縣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渠等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下同)5、15、20 萬元不等罰鍰。✓</p> <p>二、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So-net 社區超網社區寬頻網際網路服務」，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中華電信公司 60 萬元罰鍰，處 So-net 5 萬元罰鍰。✓</p> <p>三、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北市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透過「大豐媒體」之組織為經常共同經營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事前申報，且無同法第 11 條之 1 除外規定之適用，卻未於事前提出事業結合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為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並各處 200 萬元罰鍰。✓</p> <p>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臺中港收取「建物租金」時，就非合作興建者之建物租金採取建物之重置價值或現值作為租金計算基礎，惟就合作興建者則僅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物原始造價作為計算基礎，而免除營造工程物價年增率之重估，為無正當理由對下游貨物裝卸承攬業者之必要性關鍵設施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屬獨占事業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命其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為必要之改正行為。</p> <p>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或取得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持有或取得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及透過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耀榮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又對上開三公司均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等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而未申報，除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改正外，並合計處 120 萬元罰鍰。另外，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或取得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而未申報，除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改正外，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六、5 家火雞銷售業者為避免價格競爭，透過聚會共同決定以要求上游雞火雞供應業者停止供應雞</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火雞予競爭者之方式，限制價格競爭，足以影響火雞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並共處 25 萬元罰鍰。</p> <p>七、有關主動調查奶粉關稅調降後，奶粉業者調價涉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102 年 1 月 30 日第 110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八、有關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莒光路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鈞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玉盟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大台北地區民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者，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合意於同年 4 月取消現金折扣之行為，足以影響該地區車用液化石油氣市場功能，經本會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 1108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 10 萬元至 36 萬元不等罰鍰。</p> <p>九、主動調查北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聯合調漲液化石油氣經銷價格乙案，經本會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 110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主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有無聯合壟斷液化石油氣供應市場乙案，經本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第 110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調漲乙炔氣體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1111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二、有關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民營電廠，自 97 年 8 月迄 101 年 10 月，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經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除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 1.3 億元至 18.5 億元不等罰鍰。</p> <p>十三、有關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公司等事業被檢舉斷絕供給芒硝等化工原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1134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0 萬元罰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罰鍰，以上合計罰鍰總金額為 500 萬元。</p> <p>十四、本會就 9 家民營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原處分有關罰鍰部分，另重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1148 次委員會議，合計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p> <p>十五、有關主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品批售價格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乙案，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15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一、環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48 萬元罰鍰。</p> <p>二、新奢華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止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宣稱 99 年 4 月起進行降價，卻挾其交易資訊不對稱，隱匿及未充分揭露降價期間自身座位管理系統所產生之經濟艙各艙位比例劇烈變化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兩岸航空旅客運輸服務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400 萬元罰鍰。</p> <p>五、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購物抽獎活動，以高額贈獎利誘交易相對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除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六、立翊國際有限公司於向拍賣網站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通知後，再寄發建議售價表予涉及侵權者，並促使其維持建議售價避免削價競爭之行為，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除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併處 10 萬元罰鍰。</p> <p>七、輝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聯有限公司、影傑有限公司濫用其對公播版影片專屬代理之優勢地位，於</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他事業標得新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100年度視聽資料採購案後，提高對該事業之交易條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違法行為，共處 80 萬元罰鍰。</p> <p>八、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廣告傳單，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命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九、麻豆子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金震宇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一、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製發不當比較廣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共處 380 萬元罰鍰。</p> <p>十二、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依訂價銷售產品不得任意折價，且對違反者以停止出貨及要求賠償做為處罰，限制下游經銷商就所供給商品的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三、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 25 萬元罰鍰。</p> <p>十四、清玉美味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 50 萬元罰鍰。</p> <p>十五、同輝建設有限公司於銷售「紫</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金藏」預售屋過程中，未提供各戶持分總表，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p> <p>十六、有關利家毛刷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寄發律師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1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未向專責機關完成第 M314550 號新型專利授權登記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其專利權利，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該項違反行為。</p> <p>十七、有關上興烏行被檢舉不當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經本會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11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八、調查天燃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121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九、調查欣南瓦斯設備有限公司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11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 5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十、調查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經本會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1124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一、有關逍遙遊山野戶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轉售「Snow Peak」戶外用品之最低價格，剝奪下游經銷商決定商品轉售價格之自由，經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1125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二、有關泰摩科技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浩酷 HOCO.」手機皮套之價格乙案，經本會於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126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三、調查南屋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未依本會 101 年公處字第 101184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違法行為乙案，經本會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12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 70 萬元罰鍰。</p> <p>二四、調查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被檢舉以不正當方式推銷瓦斯安全器材案，經本會 102 年 7 月 3 日第 1130 次委員會議，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 5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五、有關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鴻茂熱水器之價格乙案，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1137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六、有關教科書出版業者被檢舉於 102 學年度高中教科書評選期間提供或預告提供高中地球科學輔助教材不當贈品，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24 條規定，經本會 102 年 9 月 4 日第 113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七、主動調查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氣協會網站載有「不合格容器(閥)回收價格表」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經本會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4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八、怡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怡心牌熱水器之價格乙案，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1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九、有關洋達行被檢舉不當散發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1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併處 5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喜特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喜特麗產品價格乙案，經本會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147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一、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豪山牌產品之價格，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15 萬元罰鍰。</p> <p>三二、有關大台北區瓦斯設備行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151 次委員會議，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三、松濱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於擔任台灣柴油系統維修商業同業交流協會理事長期間，自行編寫並發送維修服務價目表，並傳送予協會會員乙案，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1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 萬元罰鍰。</p> <p>三四、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限制電信事業之綁約手機價格乙案，經本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155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00 萬元罰鍰。</p>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p>	<p>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函報延尚企業有限公司、高耀股份有限公司、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件之核駁。</p>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與農畜有限公司加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案。</p> <p>一、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合資設立新事業經營信託服務管理(TSM)平臺，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但附加 11 項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p> <p>二、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因本案除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尚合致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型態，共同出資購買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臺灣平面媒體業務之 4 家買方之最終控制事業，及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等參與結合之事業，均應依規定提出結合申報。嗣因當事人申請撤回而全案中止審理。</p> <p>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時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稱)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經審查其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五、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申報事業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七、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八、麥格理集團旗下 Macquari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與 Cable TV S.A.、TBC Holding B.V.、杰廣股份有限公司、佳光股份有限公司、渥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九、審理美商美光科技(股)公司、日商爾必達存儲器(股)公司及瑞晶電子(股)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審理 LG Electronics, Inc. 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等 5 家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一、審理 ASML Holding N.V. 與 Cymer Inc. 結合申報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審理株式會社產業革新機構與ルネサス エレクトロニクス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 十三、審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荳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十四、審理新目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十五、審理 Harbinger Group Inc、Spectrum Brands,Inc 與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結合申報案。 十六、審理 Hitachi Cable,Ltd. 與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結合申報案。 十七、審理光寶科技、寶源(股)公司與建興電子科技結合申報案。 十八、審理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三井化學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 十九、審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十、審理瑞典商 Foundation Asset Management Sweden AB、Lindéngruppen AB 及 Höganäs AB 等 3 家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一、審理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團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二、審理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結合請釋案。 二三、審理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二四、審理株式會社 GS ユアサ(GS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Yuasa International Ltd.)、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 Rebert Bosch GmbH 結合申報案。</p> <p>二五、審理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與 sTec, Inc. 結合申報案。</p> <p>二六、審理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與 IHI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二七、審理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八、審理 Topy Industries, Limited 與 MW Italia S.p.A 結合申報案。</p> <p>二九、審理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十、審理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與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p> <p>三一、審理美商 SC Johnson & Son Inc. 收購德商 Melvo Holding GmbH 100% 股權之事業結合申報案。</p> <p>三二、審理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三、審理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四、審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五、審理 Hitachi, Ltd、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與 MH Power Systems, Ltd. 結合申報案。</p> <p>三六、審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PT MICS Steel Indonesia 結合申報案。</p> <p>三七、審理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八、審理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 Hitachi, Ltd. 結合申報案。</p> <p>三九、審理德商 Ferrostaal GmbH 公司及德商 Rheinmetall AG 公司擬成立合資企業 Rheinmetall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GmbH 公司之域外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p>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p>一、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一、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舉行 7 次會議（第 81 次至 87 次會議）。</p> <p>二、102 年 1 月 25 日至 102 年 2 月 8 日針對農曆春節重要農畜產品及南北雜貨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北、中、南各主要消費區域之傳統市場、年貨集散地訪查蔬果、禽畜肉品、鮑魚、烏魚子、干貝、香菇、花生、開心果、瓜子等農畜產品及年貨價格市況，以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三、102 年 6 月 3 日至 102 年 6 月 11 日針對端午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北部及南部傳統市場及雜糧行等相關業者瞭解價格資訊。</p> <p>四、102 年 9 月 11 日至 102 年 9 月 17 日派員實地訪查北部及南部地區傳統市場瞭解豬肉、雞肉、蔬菜、漁產及水果等監測中秋節農畜產品之零售價格市況。</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因應數位匯流、雲端相關產業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三、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出席該會召開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機關協商會議，就該草案提供本會意見，包括涉及本會現行公平交易法結合管制相關規定；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案件審查次序之明文授權；草案名稱之涵蓋範疇等建議。本會另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酌並獲參採。</p> <p>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列席「10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適時宣導本會修法後大幅提高聯合行為罰鍰金額，最高可處前一會計年度營業額的 10%，並向各計價委員說明，明確表達本會修法後之執法立場，倘紙張訪價過程中發現業者涉有聯合行為的事證，可以提交給本會憑辦。又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列席「10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會針對「紙張價格」提出意見供計價委員參考，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原國立編譯館)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充分交換意見。</p>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p>一、102 年 12 月 23 日發布金融機構結合之銷售金額認定方式解釋令。訂定前述之解釋令可明確化金融機構結合申報標準，減少結合事業所面臨之法律不確定性，並助於提升結合審查之效率及決策品質。</p> <p>二、102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4C 事業跨業經</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非價格垂直限制適用『合理原則』之違法考量因素」之研究。</p>	<p>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並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透過本次修正，除可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帶來之管制策略調整需求，並作為後續修正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之指針。</p> <p>102年3月6日委託研究計畫簽奉核可並辦理公告事宜，4月19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4月26日決議，5月3日簽約，8月9日召開委託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11月19日召開委託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2月27日將修訂並印製完成之研究報告送本會並辦理完成經費核銷事宜。</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p>	<p>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p>	<p>一、有關三億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有關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有關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有關台灣兩岸醫療事務交流協會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五、有關瑞峰戶外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六、有關晨寶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七、有關富邦媒體科技公司、饗城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品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八、有關某賣場賣家銷售「BEST 麵條耳機」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九、有關「蒔楓專業清洗」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有關國本製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一、有關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二、有關遠興開發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三、有關「成大不動產」被檢舉涉有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品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八、有關某賣場賣家銷售「BEST 麵條耳機」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九、有關「蒔楓專業清洗」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有關國本製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一、有關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二、有關遠興開發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三、有關「成大不動產」被檢舉涉有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勝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富利廣告有限公司「捷運悅境」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60萬元、30萬元罰鍰。</p> <p>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一品莊」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40萬元、20萬元罰鍰。</p> <p>三、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心優質車商聯盟」網站廣告不實、九龍汽車商行報紙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p> <p>四、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弘</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暉科技有限公司行車記錄器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五、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漢田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探索21」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20萬元、10萬元罰鍰。</p> <p>六、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壹電視網樂通專案」服務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七、寶帝卡珠寶精品有限公司宣稱「Bottega」為法國百年珠寶老店等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八、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天閱」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80萬元、40萬元罰鍰。</p> <p>九、北區家電企業社宣稱「日立各區服務據點」等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十、奇雅有限公司登載「客房智慧型保險箱 NCS-A1」等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十一、員蓉寢具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租約到期」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十二、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君於 GOMAJI 網站刊載「上豪味甕紅雞」團購廣告引人錯誤，各處5萬元罰鍰。</p> <p>十三、寶騰蓮花股份有限公司Proton Savvy 汽車廣告引人錯誤，處30萬元罰鍰。</p> <p>十四、名流精品社宣稱厚毛毯產品「全程臺灣製造」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十五、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FUJIMARU 品牌一對一單冷分離式空調」商品廣告不實，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萬元罰鍰。</p> <p>十六、長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宣稱「立川漁場是世界唯一無汙染天然湧泉」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十七、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美體塑身鞋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十八、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UXGEN 7 MPV」汽車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80萬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罰鍰。</p> <p>十九、芽比有限公司「120D 超彈力保健襪」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二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生好米 月之米」商品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二一、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經 SGS 檢測.....能有效減少臭味.....效果長達 24hr」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二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惠裕科技有限公司「NEEN LED 日光燈管」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二三、○○○代辦貸款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二四、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露潔」品牌牙膏廣告引人錯誤，處30萬元罰鍰。</p> <p>二五、東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AEROSOLS 成立於1987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的美國正統品牌」等語不實，處40萬元罰鍰。</p> <p>二六、宣貿系統家具工程行宣稱「唯一採用歐洲進口 E1V313 環保建材」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二七、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宇興業有限公司「鈦犀利全能廚刀」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00萬元、50萬元罰鍰。</p> <p>二八、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凱亞有限公司「Skypro 仿手技體雕機」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二九、台灣銷售網登載「以下是 2011 年全年相關資料的救援率的紀錄表」等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十、尼克股份有限公司「Skullcandy 品牌耳機」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一、曠野汽車有限公司宣稱「公司成立 1985 年」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二、久弘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載「車輛之燃燒補助與排氣污染降低裝置」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三、高澤有限公司宣稱「成立於民國 66 年」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四、成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人文御墅」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40萬元、20萬元罰鍰。</p> <p>三五、柏翰實業有限公司宣稱「設立於 1988 年」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六、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稱「為目前全台唯一獲得 Google 授權之 GPS Traker 廠商」等語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七、聯誠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宣稱「Navman Wireless.....是台灣唯一經 Google合法授權的合作夥伴」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八、環台聯合企業有限公司宣稱「全國最大中古機車交易平台」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九、佑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捷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正沂鳳」預售屋廣告不實，分別處40萬元、20萬元罰鍰。</p> <p>四十、寶迪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成立於民國75年」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四一、仕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NPDP課程宣稱「考取率 100%」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四二、○○○君宣稱「可輕鬆省下2、3 千的油錢」等語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四三、維崗建設有限公司「天河戀」建案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四四、聖清電池專賣店「油耗殺手外掛式鋰鐵電匣」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四五、龍暘科技有限公司「倍達力電匣」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四六、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綠野藝術設計有限公司「太一省電王 LED燈泡」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四七、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店數為台灣連鎖早餐店之冠」等語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四八、非常機車有限公司宣稱「全國最大機車量販維修連鎖」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四九、翔峰事業有限公司宣稱「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證：API SN/SM/SL/SJ/CF」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五十、福運起重行宣稱「榮獲消基會推薦優良搬家公司」等語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五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宣稱「網內免費」引人錯誤，處20萬元罰鍰。</p> <p>五二、喜福國際有限公司「2NE1 GLOBAL TOUR NEW EVOLUTION CONCERT in TAIWAN」演唱會廣告不實，處15萬元罰鍰。</p> <p>五三、乾盛國際家電有限公司「優賞電動熱水瓶(SK-325R)」等商品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五四、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牙膏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五五、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采舍國際有限公司宣稱書籍售價為「82折」等語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五六、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千琦有限公司「山崎優賞電動熱水瓶(SK-325R)」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五七、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偉興企業有限公司「尚朋堂3.5公升氣壓式熱水瓶SP-636B」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五八、桃德建設有限公司、鴻茂廣告有限公司「桃大君匯」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30萬元、20萬元罰鍰。</p> <p>五九、森永國際有限公司藍晶鑽省油器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六十、日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52創</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意宅」建案廣告不實，處80萬元罰鍰。</p> <p>六一、衣博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唯一可達到衣物零遺失」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六二、樺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耕 No.3」建案廣告不實，處50萬元罰鍰。</p> <p>六三、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稱「i-shape 系列讓你瘦身，i-burn 系列助你燃脂！」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六四、弘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藏家 61 公升三層式電子防潮箱(AD-66)」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六五、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ECO 一對一變頻冷暖空調」商品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六六、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oss Zinger」汽車商品廣告不實，處30萬元罰鍰。</p> <p>六七、台灣愛普力卡股份有限公司「Aprica」品牌商品廣告不實，處40萬元罰鍰。</p> <p>六八、鷓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康庭 II」建案廣告不實，處30萬元罰鍰。</p> <p>六九、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達韻有限公司「小澤電熱水瓶 KW-380AR」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七十、慶昇機車行宣稱「環保署核准專業排氣定期檢驗站，提供免費排氣定檢」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七一、坤德建設有限公司、大芸廣告有限公司「新摩市」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40萬元、30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二、全晟立開發貿易有限公司「鹽燈」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七三、夢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想社區第四期」建案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七四、○○○君、○○○君「清蓮璞石」建案廣告不實，各處10萬元罰鍰。</p> <p>七五、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ix35」汽車商品廣告不實，處40萬元罰鍰。</p> <p>七六、優比寢飾館「新麗公司 七孔纖維枕」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七七、得力仕股份有限公司「法緹精品-頂級天絲絨枕頭」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七八、凱擎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根據資策會『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數調查報告』寬頻上網新用戶不選ADSL 超過 60%用戶只選cable光纖上網」不實，處150萬元罰鍰。</p> <p>七九、夢奇地國際有限公司「悍馬王」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八十、○○○君備長炭記憶枕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八一、宏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廈兩果」建案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八二、傳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波濾波節電器」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八三、增家有限公司「順富家用型節能省電器」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八四、韋恩企業社「美國 Dacron 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洗棉被」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八五、指南噴砂油漆工程有限公司宣稱「指南噴砂油漆工程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64 年至今已30餘年」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八六、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波濾波節電器」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八七、鐵匠金屬有限公司宣稱「成立於1975年(前身為長虹金屬有限公司)」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八八、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Wellos】威力士健康環保洗衣球+手洗球」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八九、堃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奈米芯 Nicely 香菸濾嘴」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九十、大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菊池寬人文行館」建案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九一、○○○君RED LINE 10W60機油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九二、○○○君RED LINE 10w40 機油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九三、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巧禮有限公司「威力士健康環保洗衣球三入」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九四、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宏實業有限公司「妙煮婦橘子傳說去汙霸」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九五、順富國際機電有限公司「UCC</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強效汽車省油器」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九六、誠智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CC 強效汽車省油器」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九七、漢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奈米抑菌汽車窗簾布」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九八、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瑞國際有限公司「美國【Dacron】可水洗枕」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九九、三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前身五福房屋，成立於民國83年，專業於不動產投資與開發」等語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一〇〇、友盛建設有限公司「棕櫚泉」建案廣告不實，處80萬元罰鍰。</p> <p>一〇一、復得科技有限公司宣稱「SET Data Recovery 是被國際性資料救援設備大廠 ACE Laboratory 官方所認可的專業資料救援公司」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一〇二、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型號「SR-K14Q(R5)」電冰箱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一〇三、山多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水蓮硯」建案廣告不實，處100萬元罰鍰。</p> <p>一〇四、千甲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信林不動產代銷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天空樹」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60萬元、30萬元罰鍰。</p> <p>一〇五、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丰藝」建案廣告不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調查處理違法多层次傳銷行為	<p>各處20萬元罰鍰。</p> <p>一〇六、仁品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安居」建案廣告不實，處30萬元罰鍰。</p> <p>一、第一商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依法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二、瑞安健康一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變更事業之代表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處80萬元罰鍰。</p> <p>三、○○○君從事多层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朗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於參加人解除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扣除入會費與刷卡手續費等非法定事項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1第2項等規定，處25萬元罰鍰。</p> <p>五、全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於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扣除刷卡手續費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1第2項等規定，處15萬元罰鍰。</p> <p>六、舒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變更負責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七、寶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八、比克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負責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九、維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雲頂休閒開發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一、香港商世奧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二、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等，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三、優麗安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負責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四、藍盒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與負責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五、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參加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處 330 萬元罰鍰。</p> <p>十六、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違反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七、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獎金發放之獎勵方案，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八、臺灣力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九、愛身健儂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十、富鏡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一、美商凱康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二、辛蒂亞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資本額及負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三、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扣除參加人上線已領取獎金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處 15 萬元罰鍰。</p> <p>二四、久信開發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負責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五、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六、鼎天全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名稱等，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七、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八、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扣除上線獎金及重複扣除未退回商品金額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處 25 萬元罰鍰。</p> <p>二九、美商維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定代理人書面允許，違反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十、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及銷售商品價格，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三一、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二、摩卡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及其他營業所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三、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違反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四、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三五、全球批發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六、格柏蕾蒂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未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七、中美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名稱等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八、睿立濠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三九、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四十、彩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其他營業所所在地，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一、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四二、天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條款，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四三、台灣易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登記地址等，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四四、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負責人變更後 15 日內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五、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六、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套裝組合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七、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據實報備銷售商品單位成本，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30萬元罰鍰。</p> <p>四八、儕陞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九、新綠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組織層級等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五十、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違反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處20萬元罰鍰。</p> <p>五一、台灣萬事達通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p>	<p>一、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載人蔘飲商品比較廣告，以不實呈現對手商品之含糖量過高，意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平行為</p> <p>五、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在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已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50萬元罰鍰。</p> <p>二、德發科技有限公司不當散發競爭對手侵害著作權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10萬元罰鍰。</p> <p>三、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高露潔抗敏感強護琺瑯質牙膏之比較項目，及宣稱高露潔抗敏感強護琺瑯質牙膏沒有臨床試驗，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20萬元罰鍰。</p> <p>四、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鵬泰顧問有限公司、商多利國際有限公司隱匿事業身分，佯裝一般大眾行銷自身商品，對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商品為比較和評論之網路行銷手法，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分別處1,000萬元、300萬元、5萬元罰鍰。</p> <p>一、舉辦宣導活動計2場次： (一) 102年8月6日於臺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 (二) 102年9月27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二、派員擔任本會服務業競爭處、綜合規劃處舉辦之宣導活動講師計8場次： (一) 派員於102年5月17日、5月21日、5月30日擔任本會服務業競爭處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桃園場、彰化場、臺北場)之「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紹」課程講師計 3 場次。</p> <p>(二) 派員擔任本會綜合規劃處 102 年 5 月 31 日於恆春基督教醫院、6 月 5 日於臺東縣東河鄉公所、8 月 1 日於臺東市公所、10 月 30 日於臺東縣關山鎮公所、11 月 8 日於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舉辦「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會之「公平交易法簡介」、「公平交易法及交易陷阱案例解析」、「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法令及案例解析」等課程講師計 5 場次。</p> <p>三、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事業等宣導計 11 場次：</p> <p>(一) 派員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赴桃園縣政府宣導本會對不實廣告之規範。</p> <p>(二) 派員於 102 年 6 月 28 日、8 月 16 日、9 月 12 日、10 月 2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8 日赴高雄市、彰化縣、新竹市、金門縣、基隆市、臺北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計 6 場次。</p> <p>(三) 派員於 102 年 9 月 16 日、10 月 4 日赴臺中市、新竹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計 2 場次。</p> <p>(四) 派員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赴璞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宣導「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介紹」。</p> <p>(五) 派員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赴歐洲商會對其會員宣導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p>	
		六、其他	<p>一、調查處理其他案件：</p> <p>(一) 德發科技有限公司為競爭之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 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101203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p> <p>二、修正相關案件處理原則：</p> <p>(一)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p> <p>(二)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p> <p>(三)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並依處理原則附表內容，印製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就不實廣告標示類型之分工及法條對照手冊，分送本會同仁、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及相關宣導活動對象參考。</p> <p>三、與他機關協調溝通、分工合作：</p> <p>(一) 102 年 1 月 25 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召開研商「種苗、肥料、牧場業務、包裝米及有機食品等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部分，由農委會依糧食管理法處理」等多項決議，共同打擊不實廣告。</p> <p>(二) 有關本會 102 年 2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裁示本會與經濟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間對於一般商品標示案件管轄分工乙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28 日邀集本會、經濟部及院內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作成「在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處理，非關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處理」等決議及分工原則，嗣後本會並與經濟部就相關執法細節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p> <p>(三) 102 年 12 月 19 日主動邀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召開研商「如何就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建立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協調會議，就各機關行政裁罰手段及執行方式等達成共識，並建立相關案件聯繫窗口。</p>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p>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102 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4,617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其中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145 家，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加強辦理參加人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函發例稿，提示依據法規辦理。除有缺漏要求補正外，另對違反報備規定者進行查處。</p> <p>102 年業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傳銷事業前經本會處分在案」、「獎金制度特殊」、「銷售特殊商品」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一、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說明會計 22 場次：</p> <p>(一) 102 年 1 月 24 日於臺東縣、5 月 31 日於桃園縣、8 月 26 日於屏東縣，針對原住民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計 3 場次。</p> <p>(二) 102 年 4 月 24 日、5 月 2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9 月 12 日、9 月 30 日、10 月 16 日分別於輔仁大學、海洋大學、臺北大學、亞洲大學、臺灣大學、高雄大學(3 場次)、逢甲大學、真理大學、醒吾科技大學(2 場次)、崑山科技大學，舉辦大專院校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計 13 場次。</p> <p>(三) 102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於臺北市、6 月 13 日於高雄市、7 月 2 日於臺中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宣導說明會計 4 場次。</p> <p>(四) 102 年 9 月 24 日、11 月 21 日於臺北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多層次傳銷系統線上操作及相關法令規範說明會」</p>	<p>遭退件」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60 家，其中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43 家，迄 102 年 12 月底已改善者計 35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1.4%。另計 27 家業者經立案調查，迄 102 年 12 月底已處分 20 家業者，罰鍰總計達 515 萬元。並已將檢查結果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會第 1155 次委員會議報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計 2 場次。</p> <p>二、派員擔任本會綜合規劃處舉辦之宣導活動講師計 5 場次： 派員擔任本會綜合規劃處 102 年 5 月 31 日於恆春基督教醫院、6 月 5 日於臺東縣東河鄉公所、8 月 1 日於臺東市公所、10 月 30 日於臺東縣關山鎮公所、11 月 8 日於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舉辦「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會之「公平交易法簡介」、「公平交易法及交易陷阱案例解析」、「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法令及案例解析」等課程講師計 5 場次。</p> <p>三、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宣導計 3 場次： (一)派員擔任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舉辦「102 年第 1 次原住民族志願服務隊聯繫會報」之「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課程講師。 (二)派員擔任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舉辦「102 年第 1 次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工員及生活輔導員聯繫會報」之「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課程講師。 (三)派員擔任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講師。</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一、102 年 1 月彙整至 101 年底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單，確認調查規模及對象，並完成問卷設計及系統建置。</p> <p>二、102 年 2 月發送線上查報訊息。</p> <p>三、102 年 3 月開放線上填報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表，並由系統自動催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p>四、102年5月依系統所獲資料，彙整分析及完成結果報告。</p> <p>五、102年5月29日提報第1125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與調查結果報告。</p> <p>一、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二、為增進本會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瞭解，以順利輔導傳銷事業，邀請法務部於102年3月25日派員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規範」課程，並於102年5月7日就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進行內部教育訓練。</p> <p>三、102年4月參考本會101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營業額、參加人數等資料，擇定第1階段20家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p> <p>四、102年5月9日發函指定第1階段20家傳銷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並於102年7月31日前完成及傳送至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p> <p>五、102年5月18日透過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以電子文件通知被指定事業相關流程及承辦人聯絡資訊，俾利進行個別輔導；另於分區辦理之4場傳銷事業宣導說明會提示相關內容，以增進事業之瞭解。</p> <p>六、102年9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其他	<p>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布，供多層次傳銷事業參考。</p> <p>七、102年9月24日發函指定第2階段100家傳銷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並於102年11月30日前傳送至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102年總計指定暨審理120家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p> <p>八、102年12月18日發函指定第2階段100家傳銷事業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並於103年3月20日前完成及傳送至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p> <p>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草案：</p> <p>一、為立法院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進行相關預擬準備：</p> <p>(一) 102年1-3月蒐集整理各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並委外翻譯完成。</p> <p>(二) 102年3-4月就立法院黃昭順委員所提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提供意見及建議。</p> <p>(三) 102年3月19日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拜訪本會，雙方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立法院黃昭順委員所提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丁守中委員所提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5修正案交換意見。</p> <p>(四) 配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2年4月8日第8屆第3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準則草案。</p> <p>(五) 102年4月19日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拜訪本會，雙方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相關內容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交換意見。</p> <p>(六) 102年12月18日邀請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直銷產業工會召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產業意見座談會」，會中達成決議以本會所擬草案第14條第6款條文取代黃委員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第30條、台灣直銷產業工會所提草案第6條條文。</p> <p>(七) 102年11月11日、102年12月23日立法院黨團協商，決議刪除黃委員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第7章章名及第36條至第44條條文，依本會建議修正文字通過。</p> <p>二、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立法，研議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設立保護機構：</p> <p>(一) 102年3-4月參酌立法委員提案意旨及搜尋國內類似設計制度之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設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二) 102年5月規劃該保護機構內容，包括業務職掌、組織成員、資金來源及業務運作方式，送請本會法律事務處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整，送立法院黃昭順等委員。</p> <p>(三) 102年6月分別送請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台灣直銷產業工會分別表示意見，相關意見均納入保護機構規劃之研參資料。</p> <p>(四) 102年10月將研擬之草案提本會102年度多層次傳銷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p> <p>(五) 102年11月將草案全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對外徵詢意見，並函直銷協會、各地方工會和傳銷事業提供相關建議，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草案內容。另參訪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來會交流設置規劃初期行政作業。</p> <p>(六) 102年12月直銷協會及台灣直銷工會分就本會所擬之草案內容至本會溝通交流意見，並取得共識。</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p>一、本會業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並於101年6月19日以公法字第1011560834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p> <p>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101年7月31日、8月14日、10月16日召開3次審查會，101年12月6日行政院第3326次院會通過。</p> <p>三、經行政院於101年12月13日以院臺經字第1010149963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四、案經立法院101年12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p>	<p>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雖前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需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爰依前開規定及行政院頒「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重行檢討，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以公法字第 1011560861 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p> <p>二、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第 3326 次院會通過。</p> <p>三、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153224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四、案經立法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五、於 102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及黃昭順委員等 23 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併案審查，並於該次會議審查完竣，委員黃昭順等人提案第 7 章章名及第 36 條至第 44 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p> <p>六、復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及 102 年 12 月 23 日協商完畢。</p> <p>一、訂定命令(3 則)：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102.3.6)。</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102.4.30)。</p> <p>(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102.5.9)。</p> <p>二、修正命令(1 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102.6.6)。</p> <p>三、修正行政規則(4 則)：</p>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102.7.16)。</p> <p>(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102.8.16)。</p> <p>(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102.11.7)。</p> <p>(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102.12.23)。</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p>	<p>一、辦理法制研討會：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 月 21 日完成辦理法制研討會 2 場。</p> <p>二、對內教育訓練：</p> <p>(一)102 年 5 月 30 日辦理「搜索扣押實務」教育訓練 1 場。</p> <p>(二)102 年 6 月 27 日辦理「本會公文書送達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會受理案件移送檢察機關作業要點」教育訓練 1 場。</p> <p>三、對外宣導：有關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乙事，102 年 4 月 23 日、6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 3 場次「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解析」宣導活動，總計共有 228 人參加，有助相關公會及其會員、律師、科技業者及工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p>團體等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一、妥善配合處理訴願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二、妥善辦理行政訴訟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三、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事宜，彰顯本會對罰鍰收繳之決心。</p>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p>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p>	<p>請地方主管機關參酌本會 102 年度 8 項宣導主題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19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以擴大公平交易法宣導層面，並促進全民養成知法、守法精神。經彙整宣導活動回收問卷，參加宣導說明會之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3.80%，達原訂目標值 86%。</p> <p>一、偏鄉原住民、婦老等特定族群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年度內規劃辦理 12 場次，問卷調查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3.20%。</p> <p>二、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102 年計辦理 23 場次，問卷調查對公平交易法認知程度比率為 91.46%。</p> <p>一、本會 102 年度除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會重要施政及重要處理案件提供予民眾參考，並廣續運用行政院提供之免付費公益燈箱廣告版面，刊掛「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宣導燈片於桃園國際機場，藉以傳揚本會施政願景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執法目標，加強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瞭解。</p> <p>二、印製公平交易季刊 3,200 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 52 本(電子檔光碟 240 片)、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工作成果報告 220 本(電子檔光碟 350 片)、公平交易法暨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單張摺頁 8,000 份，分送民眾及各界參閱，俾普及公平交易法之宣導。</p>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p>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p>	<p>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9 月召開第 39 次會議(行政聯絡小組成員)與第 40 次會議(局長、處長級)，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辦公平交易法兼職人員就公平交易法之業務推動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並表揚 101 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績效優良機關。</p> <p>於 102 年 10 月中旬行文各縣市政府 101 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計有 2 個優良機關及 17 個良好機關。</p>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p>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102 年近 1,600 人報名參加。前揭研究活動會後並出版研討會論文集。</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 2 萬餘冊、期刊近 50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02 年使用借閱逾</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競爭政策理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經濟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2,500 人次。 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經濟體之 14 項資料；為國際上唯一競爭政策英文電子資料庫，102 年網頁點擊數逾 300 萬次。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一、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競爭委員會」3 次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 (一)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2 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 (二)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6 月例會。 (三)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 二、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各項競爭法研討會： (一) 102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競爭案件之實務運作及程序研討會」。 (二) 102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派員至韓國濟洲島參加「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研討會」。 (三)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派員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打擊圍標研討會」。 (四) 102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在卡特爾調查中使用間接證據研討會」。 (五)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派員至韓國釜山參加「複雜的結合案研討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出席 ICN 年會暨其相關會議：</p> <p>(一) 1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派員至波蘭華沙參加 ICN「第 12 屆波蘭年會」。</p> <p>(二) 102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派員至瑞典斯德哥爾摩參加「ICN 單方行為區域研討會」。</p> <p>(三)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派員至南非開普敦參加「ICN 卡特爾研討會」。</p> <p>四、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暨相關會議：</p> <p>(一) 102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派員至印尼雅加達參加「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 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CPLG)。</p> <p>(二) 102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派員至印尼棉蘭參加「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p> <p>五、1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派員至德國柏林參加第 16 屆「國際競爭會議」。</p> <p>六、102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派員至菲律賓馬尼拉參加「第 8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9 屆東亞競爭高峰會議」。</p> <p>七、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韓國舉辦之「第 17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p> <p>八、雙邊交流：</p> <p>(一) 102 年 3 月 12 日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局長 Otgonjargal Magnai 先生到會進行「臺蒙雙邊會談」。</p> <p>(二) 102 年 4 月至 6 月派員至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實際參與澳方競爭法案件查處。</p> <p>(三) 102年8月28日至29日參與「第八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九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韓國公平會委員進行會談，就執法現況、競爭法發展、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加強未來合作廣泛交換意見。</p> <p>(四) 102年11月27日至28日派員至日本東京參加「第38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臺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p> <p>(五) 102年12月4日本會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ACODECO)於臺北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協定，為本會與外國簽訂的第8宗競爭法合作的文件，也是我國與邦交國及拉丁美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協定，自有其特殊意義。</p> <p>(六)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國際事務官員 Micheal D. Panzera(潘明克)先生蒞會訪問。</p>	
		<p>二、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p>	<p>一、102年3月12日至14日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共計4人來台。</p> <p>二、102年9月5日至6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台進行「競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交流考察計畫」，共計 4 人來台。</p> <p>三、102 年 9 月 17 日派員至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受訓人員包括：印尼、尼泊爾、象牙海岸、尼加拉瓜、大陸、越南、巴基斯坦、緬甸等國，共 12 名代表。</p> <p>四、102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於臺北舉辦「2013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由 APEC 會員體澳洲、智利、日本、印尼、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 14 個會員體 27 人參加，及我國相關機關 26 位代表，總共 53 位與會者與會。</p>	
六、產業調查 經濟分析 及資訊管理	一、強化產業 資訊體系，建立 有效執法 之決策支 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產業資訊系統。</p>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備援、應用系統改</p>	<p>已於 102 年 3 月展開「101 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本調查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中營業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計 4 千餘家為調查對象，主要蒐集事業各項基本、生產產品之產銷量值、三角貿易及國內成品進貨來源資料，102 年 8 月已完成調查資料登錄、檢核，除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系統外，並整合財政部、經濟部、海關等機關相關次級資料，提供本會審理案件及釐訂政策參考。</p> <p>一、102 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驗收；「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資料庫改版」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使用。</p> <p>二、完成 43 台個人電腦、1 台入侵偵</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測防禦系統、2台廣域網路負載平衡、7台伺服器、4台網路交換器採購汰換作業及3條ADSL 4M/1M線路提升為具雙協定(IPv4/IPv6)功能20M/5M與50M/10M光纖網路(FTTB)專線各1條。	
	二、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p>一、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之相關產業資料。</p> <p>二、強化產業資料庫查詢功能：建置產業資訊文檔，整合全文檢索，擴充查詢介面功能，提升查詢效率與資料分析功能。</p> <p>三、委外辦理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計畫，研究結論做為處理涉法案件之參考，強化經濟分析方法之運用。</p>	<p>為配合本會辦案掌握產業市場動態、企業資訊、產品資訊需要，針對本會關注之重點產業委外辦理產業調查，102年辦理「電視及網路購物業」及「液化石油氣產業」2項產業調查；並採購台灣經濟研究院7項產業資料庫線上使用權，以供本會審理案件時之產業資料參據。</p> <p>已於本會內部入口網站建置全文檢索系統，查詢產業資訊文檔資料，並辦理「產業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於102年12月6日完成驗收。</p> <p>如期完成「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並將研究報告置於本會WWW及BBS網站，供會外人士參閱以及本會同仁辦理案件參考。</p>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866,000	0	210,866,000	56,129,975
	16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0,866,000	0	210,866,000	56,129,975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866,000	0	210,866,000	56,056,92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10,866,000	0	210,866,000	56,056,920
		02		040382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73,055
			01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73,05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0,000	0	210,000	145,688
	17			0503820000-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0,000	0	210,000	145,688
		01		050382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10,000	0	210,000	145,688
			01	0503820305-0 資料使用費	200,000	0	200,000	136,088
		02		050382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	0	10,000	9,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39,225
	17			070382000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39,225
		01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9,22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25,416
	17			11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225,416
		01		1103820900-9 雜項收入	0	0	0	225,416
			01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14,090
		02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1,326
				經常門小計	211,076,000	0	211,076,000	56,540,30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11,076,000	0	211,076,000	56,540,304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813,617	0	64,943,592	-145,922,408	30.80
8,813,617	0	64,943,592	-145,922,408	30.80
8,813,617	0	64,870,537	-145,995,463	30.76
8,813,617	0	64,870,537	-145,995,463	30.76
0	0	73,055	73,055	
0	0	73,055	73,055	
0	0	145,688	-64,312	69.38
0	0	145,688	-64,312	69.38
0	0	145,688	-64,312	69.38
0	0	136,088	-63,912	68.04
0	0	9,600	-400	96.00
0	0	39,225	39,225	
0	0	39,225	39,225	
0	0	39,225	39,225	
0	0	225,416	225,416	
0	0	225,416	225,416	
0	0	225,416	225,416	
0	0	214,090	214,090	
0	0	11,326	11,326	
8,813,617	0	65,353,921	-145,722,079	30.96
0	0	0	0	
8,813,617	0	65,353,921	-145,722,079	30.96

公平交易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1,146,000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93,431,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4,899,000	0	0	0
						0	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6,000	0	0	0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067,685	0	104,100	0
						0	0	104,1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067,685	0	104,100	0
						0	0	104,1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840,9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40,955	0	0	0
						0	0	0
				合 計	366,054,640	0	104,100	0
						0	0	104,1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1,146,000	339,795,248 0	0 339,795,248	-1,350,752	99.60
293,931,000	293,054,462 0	0 293,054,462	-876,538	99.70
44,899,000	44,425,729 0	0 44,425,729	-473,271	98.95
2,316,000	2,315,057 0	0 2,315,057	-943	99.96
0	0 0	0 0	0	
20,171,785	20,171,785 0	0 20,171,785	0	100.00
20,171,785	20,171,785 0	0 20,171,785	0	100.00
4,840,955	4,840,955 0	0 4,840,955	0	100.00
4,840,955	4,840,955 0	0 4,840,955	0	100.00
366,158,740	364,807,988 0	0 364,807,988	-1,350,752	99.63

公平交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41,146,000	0	0	0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1,14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1,94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197,000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93,43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7,851,000	500,000	0	500,000
				0200 業務費	15,41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2,000	0	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4,899,000	0	0	0
		01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7,06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069,000	0	0	0
		02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3,41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14,000	0	0	0
		0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78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83,000	0	0	0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2,78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784,000	0	0	0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6,64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54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00,000	0	0	0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32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24,000	0	-184,408	-184,408
						0	-184,408	-184,408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1,146,000	339,795,248 0	0 339,795,248	-1,350,752	99.60
341,146,000	339,795,248 0	0 339,795,248	-1,350,752	99.60
331,764,592	330,414,783 0	0 330,414,783	-1,349,809	99.59
9,381,408	9,380,465 0	0 9,380,465	-943	99.99
293,931,000	293,054,462 0	0 293,054,462	-876,538	99.70
277,851,000	277,095,549 0	0 277,095,549	-755,451	99.73
15,904,500	15,783,413 0	0 15,783,413	-121,087	99.24
175,500	175,500 0	0 175,500	0	100.00
44,899,000	44,425,729 0	0 44,425,729	-473,271	98.95
7,069,000	6,896,115 0	0 6,896,115	-172,885	97.55
7,069,000	6,896,115 0	0 6,896,115	-172,885	97.55
3,414,000	3,369,487 0	0 3,369,487	-44,513	98.70
3,414,000	3,369,487 0	0 3,369,487	-44,513	98.70
2,783,000	2,719,392 0	0 2,719,392	-63,608	97.71
2,783,000	2,719,392 0	0 2,719,392	-63,608	97.71
12,784,000	12,694,241 0	0 12,694,241	-89,759	99.30
12,784,000	12,694,241 0	0 12,694,241	-89,759	99.30
6,644,000	6,611,124 0	0 6,611,124	-32,876	99.51
5,544,000	5,511,124 0	0 5,511,124	-32,876	99.41
1,100,000	1,100,000 0	0 1,100,000	0	100.00
5,139,592	5,069,962 0	0 5,069,962	-69,630	98.65
5,139,592	5,069,962 0	0 5,069,962	-69,630	98.65

公平交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 資訊管理	6,88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81,000	0	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16,000	0	0	0
		01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2,31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16,000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840,955	0	0	0
				0100 人事費	4,840,95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067,685	0	104,100	0
				0100 人事費	20,067,685	0	104,10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4,908,640	0	104,100	0
						0	0	104,100
				合 計	366,054,640	0	104,100	0
						0	0	104,1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065,408	7,065,408	0	0	100.00
	0	7,065,408		
7,065,408	7,065,408	0	0	100.00
	0	7,065,408		
2,316,000	2,315,057	0	-943	99.96
	0	2,315,057		
2,316,000	2,315,057	0	-943	99.96
	0	2,315,057		
2,316,000	2,315,057	0	-943	99.96
	0	2,315,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0,955	4,840,955	0	0	100.00
	0	4,840,955		
4,840,955	4,840,955	0	0	100.00
	0	4,840,955		
20,171,785	20,171,785	0	0	100.00
	0	20,171,785		
20,171,785	20,171,785	0	0	100.00
	0	20,171,785		
25,012,740	25,012,740	0	0	100.00
	0	25,012,740		
366,158,740	364,807,988	0	-1,350,752	99.63
	0	364,807,988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03	15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80,659	0	7,042,615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7,042,615	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7,980,659	0	7,042,615	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17,980,659	0	7,042,615	0
					小計	17,980,659	0	7,042,615	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0	0	0	0
93	04	10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107	0	0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97,107	0	0	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397,107	0	0	0
					小計	397,107	0	0	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0	0	0	0
94	04	10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10,133	0	0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10,133	0	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010,133	0	0	0
					小計	15,010,133	0	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
95	02	1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96,694	0	0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96,694	0	0	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13,096,694	0	0	0
					小計	13,096,694	0	0	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0	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4,930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360	0	10,904,684
0	0	0
33,360	0	10,904,684
0	0	0
33,360	0	10,904,684
0	0	0
33,360	0	10,904,684
0	0	0
33,360	0	10,904,684
0	0	0
33,000	0	364,107
0	0	0
33,000	0	364,107
0	0	0
33,000	0	364,107
0	0	0
33,000	0	364,107
0	0	0
33,000	0	364,107
0	0	0
2,697	0	15,007,436
0	0	0
2,697	0	15,007,436
0	0	0
2,697	0	15,007,436
0	0	0
2,697	0	15,007,436
0	0	0
2,697	0	15,007,436
0	0	0
233,540	0	12,863,154
0	0	0
233,540	0	12,863,154
0	0	0
233,540	0	12,863,154
0	0	0
233,540	0	12,863,154
0	0	0
233,540	0	12,863,154
0	0	0
141,570	0	24,863,360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20	01	01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004,930	0	
							0	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4,930	0	
							0	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25,004,930	0	
							0	0	
				小 計		25,004,930	0		
						0	0		
		2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8,546	0	
						0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42,168,546	0		
						0	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168,546	0			
					0	0			
			01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42,168,546	0		
					0	0			
			小 計		42,168,546	0			
					0	0			
98	02	2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471,421	26,356,323	
							0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5,471,421	26,356,323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471,421	26,356,323	
							0	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5,471,421	26,356,323	
						0	0		
				小 計		155,471,421	26,356,323		
						0	0		
	99	02	2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4,130	0
								0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74,130	0	
							0	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74,130	0	
							0	0	
				01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2,174,130	0	
						0	0		
				小 計		2,174,130	0		
						0	0		
100		02	2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53,654	0
								0	0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53,654	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1,570	0	24,863,360
0	0	0
141,570	0	24,863,360
0	0	0
141,570	0	24,863,360
0	0	0
141,570	0	24,863,360
0	0	0
305,231	0	41,863,315
0	0	0
305,231	0	41,863,315
0	0	0
305,231	0	41,863,315
0	0	0
305,231	0	41,863,315
0	0	0
305,231	0	41,863,315
0	0	0
305,231	0	41,863,315
0	0	0
9,058,769	0	120,056,329
0	0	0
9,058,769	0	120,056,329
0	0	0
9,058,769	0	120,056,329
0	0	0
9,058,769	0	120,056,329
0	0	0
9,058,769	0	120,056,329
0	0	0
144,490	0	2,029,640
0	0	0
144,490	0	2,029,640
0	0	0
144,490	0	2,029,640
0	0	0
144,490	0	2,029,640
0	0	0
144,490	0	2,029,640
0	0	0
2,189,455	0	9,664,199
0	0	0
2,189,455	0	9,664,199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01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853,654	0	0								
				01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11,853,654	0	0								
				小 計		11,853,654	0	0								
				07	23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932,767	66,611,338	0				
								01	04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6,932,767	66,611,338	0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6,932,767	66,611,338	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6,932,767	66,611,338	0				
								28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73	0	0
												01	11038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3	0	0
												01	1103820900-1 雜項收入	273	0	0
												01	11038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0	0
												小 計		116,933,040	66,611,338	0
												經常門小計		400,090,314	100,010,276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 計		400,090,314	100,010,276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89,455	0	9,664,199
0	0	0
2,189,455	0	9,664,199
0	0	0
2,189,455	0	9,664,199
0	0	0
32,951,857	0	17,369,572
0	0	0
32,951,857	0	17,369,572
0	0	0
32,951,857	0	17,369,572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32,951,857	0	17,369,845
0	0	0
45,093,969	0	254,986,069
0	0	0
0	0	0
0	0	0
45,093,969	0	254,986,069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90,198,703	121000-1 預收款	190,198,70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50,630,069	121300-5 應納庫款	254,986,069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643,617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8,813,617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0,688,35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88,350
111700-7 有價證券—應收	4,356,000		
111710-0 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	5,170,000		
合 計	464,686,739	合 計	464,686,73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5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716,578	221000-4 保管款	8,507,569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209,00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1,42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1,42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8,778,398	合 計	8,778,39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91,843,25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6,540,3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0,815,651	56,056,920	
減：退還數	-804,758,731		
賠償收入		73,055	
使用規費收入		145,688	
廢舊物資售價		39,225	
雜項收入		225,41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45,104,245
收入數		45,093,969	
註銷數		100,010,276	
3. 121000-1 預收款			190,198,703
收入數		190,198,70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238,662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238,662
收 項 總 計			391,843,25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1,644,54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6,540,3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0,815,651	56,056,920	
減：退還數	-804,758,731		
賠償收入		73,055	
使用規費收入		145,688	
廢舊物資售價		39,225	
雜項收入		225,41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45,104,245
應收歲入款		145,104,245	
納庫數	45,093,969		
註銷數	100,010,276		
(二)本期結存			190,198,70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0,198,703
付 項 總 計			391,843,2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459,72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459,721	
(二)本期收入			364,064,84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3,330,000		
減：沖轉數	-103,33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364,807,9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9,795,248		
統籌科目部分	25,012,740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2,500,740		
減：退還數	-3,219,909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653,618,372		
減：退還數	-653,642,346		
收 項 總 計			373,524,56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4,807,98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364,807,9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9,795,248		
統籌科目部分	25,012,74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4,974,964		
本年度部分	34,974,964		
減：收回或沖轉數	-34,974,964		
本年度部分	-34,974,964		
(二)本期結存			8,716,57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8,716,578	373,524,56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250,630,069	
			92 九十二年度		10,904,684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904,684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904,684		
			億庭科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564	(三) 92-048	
			上揚西藥房	39,140	(二) 92-114	
			合利國際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75,980	(三) 92-124	
			碧淨生物科技(股)公司	22,000	(一) 92-173	
			利多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2-181	
			93	12	31	93 九十三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64,10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64,107		
			汎美通信有限公司	264,107	(三) 93-035	
			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3-130	
94	12	31	94 九十四年度		15,007,436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7,43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5,007,436		
			全球蛋白能量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4-026	
			王○○(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7,752	(三) 94-071	
			朱○○(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77,301	(三) 94-071	
			林○○(玖昱互助會第1任會長)	2,978,666	(三) 94-071	
			何○○(玖昱互助會第2任會長)	2,942,960	(三) 94-071	
			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3,458	(三) 94-071	
			洪○○(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723,647	(三) 94-071	
			高○○(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96,180	(三) 94-071	
			葉○○(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61,926	(三) 94-071	
			林○○(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795,767	(三) 94-07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2	31	彭○○(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	985,740		(三) 94-071		
			農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 94-095		
			華銀國際財經行銷有限公司	184,039		(三) 94-104		
			臺北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500,000		(一) 94-112		
			95 九十五年度				12,543,427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543,42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543,427				
			庭豐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14				(三) 95-009
			胡○○	50,000				(三) 95-010
			中華哈拉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三) 95-028
			現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三) 95-037
			台灣聯合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5-038
			台灣友達通路有限公司	207,918				(三) 95-040
			鑫鑠行銷顧問社	36,000				(三) 95-041
			合群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2,997,878				(二) 95-055
			美而婷健美器材有限公司	1,752				(二) 95-067
			台灣省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890,000				(一) 95-070
			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44,660				(一) 95-070
			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200,000				(一) 95-070
			全方位綜合百業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5-071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三) 95-075
			臺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290,000				(二) 95-085
			雅仕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80,000				(三) 95-097
			龍億實業有限公司	381,469				(二) 95-130
			福恩樂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5-132
			富爾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三) 95-133
			牛頓開發教科書股份有限公司	887,500				(二) 95-138
台灣佳事通電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59,936				(三) 95-15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31	96 九十六年度		24,863,36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863,36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4,863,360		
			穎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9,155		(三) 96-027
			京紳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05		(三) 96-062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	4,187,363		(三) 96-078
			寶盈有限公司	90,000		(三) 96-081
			卡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4,380		(三) 96-087
			鮮果多事業有限公司	395,559		(一) 96-090
			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6-096
			佐帝亞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三) 96-097
			訊息資通有限公司	79,707		(三) 96-105
			金寶利威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三) 96-109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三) 96-113
			祥宏科技有限公司	188,891		(三) 96-118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96-135
			憲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3,482,944		(三) 96-137
			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470,417		(三) 96-139
			台安煤氣有限公司	132,958		(二) 96-147
			邱○○	64,000		(二) 96-147
			鳴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7		(三) 96-152
			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三) 96-159
			神奇傑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1,048		(三) 96-160
歡樂假期國際有限公司	7,972,018		(一) 96-164			
朱○○	120,000		(三) 96-168			
大台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6-174			
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3,999,328		(三) 96-177			
亞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80,000		(三) 96-18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97 九十七年度		41,743,315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743,31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1,743,315		
			名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059		(三) 97-002
			遇人超準網路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08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91,251		(三) 97-009
			大國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三) 97-010
			黃○○	596,974		(三) 97-014
			臺灣省調酒協會	118,033		(三) 97-016
			英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23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4,400,569		(三) 97-034
			清記煤氣有限公司	1,453,098		(二) 97-044
			謝○○	129,392		(二) 97-044
			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 97-047
			穩鮑國際有限公司	980,000		(三) 97-048
			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	470,000		(三) 97-048
			尚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三) 97-066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4,000,000		(三) 97-068
			子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9,769		(三) 97-068
			世宇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97-069
			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3,914,269		(三) 97-078
			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9,331		(三) 97-078
			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0		(三) 97-078
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812,802		(三) 97-099			
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200,000		(二) 97-107			
鮮味食品行	1,000		(一) 97-122			
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97-131			
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492,469		(三) 97-134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500,000		(三) 97-13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31	美商好時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5,000		(三) 97-148		
			保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70,000		(三) 97-155		
			啟航文教有限公司	50,000		(三) 97-158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80,000		(三) 97-162		
			八色鳥國際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489,799		(一) 97-169		
			98 九十八年度				120,056,329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56,329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0,056,329				
			光明遍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三)98-003	
			何○○	80,000			(三)98-003	
			張○○	70,443			(三)98-003	
			威軒食品行	189,113			(三)98-008	
			鼎邦食品行	138,612			(三)98-008	
			京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98-011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	2,612,000			(二)98-022	
			烏象仙藥品有限公司	6,465,624			(二)98-022	
			得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二)98-022	
			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	1,100,000			(二)98-022	
			養德藥品社	4,978,522			(二)98-022	
			保您能貿易有限公司	4,997,722			(二)98-022	
			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097,000			(二)98-022	
			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94,792			(二)98-022	
			和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833,350			(二)98-022	
			大田藥品有限公司	4,966,861			(二)98-022	
			歐起那瓦有限公司	5,000,000			(二)98-022	
			申聖化企業有限公司	4,966,627			(二)98-022	
懿揚實業有限公司	4,660,968			(二)98-022				
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	1,100,000			(二)98-02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郭○○	1,846,000		(二)98-022
			徐○○	1,998,764		(二)98-029
			華弘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79,149		(三)98-032
			八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00,000		(一)98-038
			拉斯維加斯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98-046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三)98-054
			臺北市私立上綺文理短期補習班	80,000		(三)98-077
			幫体康行	23,750		(三)98-082
			南灣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400,000		(一)98-083
			英屬維京群島商超級盃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7,500		(三)98-108
			府城魯味美食有限公司	50,000		(一)98-119
			欣桃瓦斯管路設備行	200,000		(二)98-120
			廖○○	100,000		(一)98-145
			吳○○	45,719		(一)98-145
			吳○○	100,000		(一)98-145
			邱○○	36,296		(一)98-145
			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98-158
			李○○	50,000		(二)98-166
			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9,913,972		(二)90-139
			彥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二)90-166
			美國宋氏企業公司	500,000		(二)90-171
			雄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90-178
			鈺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二)91-020
			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	17,988,300		(三)91-028
			陳○○	260,592		(三)91-091
			中華防火安全協會	9,964,797		(三)91-110
			疏○○	192,558		(一)91-145
			超哈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91,455		(三)91-170
			呂○○	905,852		(三)91-170
			趙○○	209,991		(三)91-17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1	99 九十九年度		2,029,64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9,64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029,640		
			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99-006
			東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一)99-037
			德南企業行	77,000		(二)99-039
			欣中瓦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二)99-050
			訊美通訊有限公司(原林田國際)	399,670		(一)99-055
			鴻海不動產企業社	50,000		(三)99-073
			大台北瓦斯管路企業社	150,000		(二)99-100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200,000		(二)99-101
			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815		(三)99-127
			大台北北區瓦斯企業社	150,000		(二)99-137
			欣林瓦斯有限公司	150,000		(二)99-138
			安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三)99-147
			欣湖天然瓦斯管路企業社	150,000		(二)99-150
			高○○	199,155		(二)99-155
100	12	31	100 一百年度		8,614,199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14,199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8,614,199		
			陽明山瓦斯管路設備行	150,000		(二)100-007
			陳○○	50,000		(二)100-008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250,000		(二)100-011
			震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二)100-050
			欣欣天然瓦斯設備行	50,000		(二)100-060
			亞藝工作室	100,000		(二)100-08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上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100-088
			摩天輪活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695		(三)100-089
			康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80,000		(三)100-090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098
			名揚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129
			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893,383		(一)100-142
			蔡○○	200,000		(二)100-158
			傳真國際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185
			欣泰瓦斯管路企業社	100,000		(二)100-190
			天然瓦斯安全設備工程行	120,000		(二)100-192
			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100-193
			愛朔美體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		(三)100-218
			唐崧通訊有限公司	199,576		(三)100-222
			暄民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234
			旺德餐飲有限公司	104,545		(三)100-238
			利騏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三)100-241
			鑫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252
			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00,000		(三)100-272
101	12	3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4,503,572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503,57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4,503,572		
			家康富通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220		(三)101-001
			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101-011
			全信煤氣行	60,000		(二)101-013
			進益煤氣行	85,000		(二)101-013
			南山興氣體有限公司	95,000		(二)101-013
			元環煤氣有限公司	100,000		(二)101-013
			中本興記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二)101-013
			廣成號	22,000		(二)101-013
			天七煤氣行	10,000		(二)101-0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大力液化煤氣行	50,000		(二)101-013
			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三)101-018
			陽明山瓦斯管路企業社	200,000		(二)101-049
			謙慧股份有限公司	91,620		(一)101-050
			陳○○	40,000		(一)101-051
			謝○○	38,717		(一)101-051
			蘇○○	50,000		(一)101-051
			蕭○○	50,000		(三)101-060
			億迪發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三)101-067
			楊○○	48,064		(三)101-071
			顏○○	269,432		(一)101-082
			黃○○	65,000		(一)101-098
			泳順生技企業社	100,000		(三)101-102
			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762		(三)101-106
			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	55,163		(三)101-107
			創健生技有限公司	124,501		(三)101-110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二)101-130
			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二)101-138
			新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483		(二)101-138
			永愛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三)101-154
			盛麗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0,000		(三)101-155
			陳○○	50,000		(二)101-168
			賴○○	50,000		(二)101-169
			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	47,332		(二)101-170
			宅速配房屋廣告企劃行	28,000		(一)101-179
			十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0,000		(三)101-181
			純裕樂活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07,320		(三)101-182
			欣雄瓦斯有限公司	100,000		(二)101-183
			南屋企業社	592,958		(二)101-184
			合計		250,630,06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102 本年度部分		3,643,617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643,61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643,617		
			環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72,904		(一) 102-007
			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	50,000		(二) 102-017
			陳○○	12,000		(三) 102-019
			瑞安健康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795,207		(三) 102-022
			朗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三) 102-027
			舒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5		(三) 102-032
			宣貿系統家具工程行	50,000		(三) 102-045
			香港商世奧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094		(三) 102-048
			天燃有限公司	266,000		(二) 102-055
			欣南瓦斯設備有限公司	50,000		(二) 102-062
			新海天然瓦斯設備行	100,000		(二) 102-070
			捷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三) 102-078
			辛蒂亞國際有限公司	8,350		(三) 102-079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三) 102-080
			陳○○	100,000		(三) 102-085
			龍暘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2-093
			陳○○	699,737		(二) 102-099
			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	50,000		(二) 102-104
			國健生物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三) 102-111
			全球批發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2-126
			耀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二) 102-136
			順富國際機電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2-187
			誠智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2-188
台灣易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2-197			
			合計		3,643,6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56,000	
			95 九十五年度		319,727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9,727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319,727		
101	08	07	300260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交 罰鍰支票49張(內含執行費273元), 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8/31-105/8 /31,(一)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 司	319,727		
			97 九十七年度		120,00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120,000		
102	01	23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到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繳交以前 年度罰鍰支票17張,每張2萬元,到 期日102/2/15-103/6/15,(二)97-0 44 35378590 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	120,000		
			100 一百年度		1,050,000	
			04038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50,00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1,050,000		
100	12	29	300232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 交罰鍰支票59張,每張3萬元,到期 日100/12/31-105/10/31,(三)100- 209 79952951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1	01	03	300237 轉帳傳票 收到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 鍰支票1張3萬元,到期日105/11/15 ,(三)100-209 79952951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866,273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66,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866,000		
101	02	02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到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支 票24張,每張20萬元,到期日101/2/ 20--103/1/20,(三)100-005 28384055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1	03	03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龍宏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 票24張,每張16萬元,到期日101/3/ 25-103/2/25,(二)101-013 12918104 龍宏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01	03	03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榮豐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24張 ,每張6千元,到期日101/3/30-103/ 2/28,(二)101-013 65803678 榮豐煤氣行	12,000		
101	03	06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到榮記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30張 ,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3/31-103/ 8/31,(二)101-013 65802616 榮記煤氣行	8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3	15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大安全煤氣行繳交罰鍰支票35張,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3/30-104/1/30,(二)101-013 65190165 大安全煤氣行	130,000		
101	03	26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到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25張,每張8萬元,到期日101/3/31-103/3/20,(二)101-020 16725373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01	03	29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30張,29張67,000元,1張57,000元,到期日101/3/31-103/8/31,(二)101-020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526,000		
101	03	29	300116 轉帳傳票 收到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24張,每張8萬元,到期日101/4/30-103/3/31,(二)101-020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01	03	30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到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29張,28張66,000元,1張86,000元,到期日101/4/30-103/8/30,(二)101-020 80703951 大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48,000		
101	04	11	300153 轉帳傳票 收到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24張,每張8萬元,到期日101/4/30-103/3/31,(二)101-020 16393240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01	05	31	300195 轉帳傳票 收到長順利企業有限公司繳交罰鍰支票24張,每張2萬元,到期日101/6/6-103/6/6,(二)101-013 12728630 長順利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1	06	15	300213 轉帳傳票 收到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繳交罰鍰支票33張,32張1萬5千元,1張2萬元,到期日101/7/5-104/3/5,(二)101-044 10104401 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230,000		
			1103820900-1 雜項收入			273
			11038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101	08	07	300263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交執行費支票273元,到期日105/8/31 (一)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273		
			總計			4,356,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170,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70,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170,000		
102	07	12	300150 轉帳傳票 收到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罰 鍰支票19張,每張275,000到期日10 2/8/21-104/2/21,(二)102-096 22926912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850,000		
102	07	25	300166 轉帳傳票 收弘光環保有限公司罰鍰支票9張, 每張50,000,到期日102/8/20-103/ 4/20,(二)102-096 80632513 弘光環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2	07	31	300170 轉帳傳票 收到瑞原環保有限公司罰鍰支票19 張,每張80,000,到期日102/8/30-1 04/2/28,(二)102-096 80426350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1,120,000		
			總 計		5,17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6 八十六年度		400	
			03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5	09	05	300003 轉帳傳票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政風室)	400		
			總計		4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198,703	
					190,198,703	
					190,198,703	
				190,198,703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53390386 千甲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4270566 大中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8772597 大台北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7224616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80703951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114590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70378082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53722836 天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586509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8650902)	3,0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7570800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8006602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2168679 甲山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2745790 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393240 宏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09685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04482845 松濱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8464037 采舍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97036779 金玉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96933037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333,334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7945086 昱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2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7078376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97160729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70833553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66,686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570266 莒光路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96975970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30,333,353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80173221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725373 博威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53581792 復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80690442 森永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70783499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6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4343462 納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385585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596337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8170722 新綠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330442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4287139 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96976990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32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97006655 漢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821593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59063487 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28384055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86735023 輝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13056907 濟陞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01	17	100359 收入傳票 102年度處分案判決未確定前義務人已預先繳納之罰鍰,業奉核准改以預收款入帳(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69568009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總計					190,198,703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257,690	
			01 履約保證金		336,000	
102	01	04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費」履約保證金(102.1.1-102.1.2.31) 24452263 倍立潔實業有限公司謝靜	30,000		
102	01	07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度本會暨競爭中心辦公大樓火險及附加險」履約保證金(102.2.1-103.2.1) 11099303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2	01	16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履約保證金(102.2.1-102.12.31)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2	06	28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2.6.26-102.11.30) 53314016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2	11	13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度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2	11	14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2	11	27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公平交易季刊排版及印製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2.11.25-103.12.31) 30903716 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33,000		
102	12	09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3年度數位電話交換機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40,000		
102	12	09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第二代全文檢索系統暨委員會議無紙化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70565803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2 保固金		173,950	
102	01	24	300003 轉帳傳票 101年度檔案委外掃描暨光碟製作作業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至102.12.21止) 34823659 倍達資訊企業社	7,500		
102	04	08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表線上填報系統」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至103.3.25止)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2	04	15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臻果資訊有限公司102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配合工商憑證CA金鑰及SHA2演算法更新」保固金(102.3.8-103.3.30)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2,000		
102	07	02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度電子差勤表單系統功能提升案保固金(102.6.28-103.6.27) 28483317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12	300028 轉帳傳票 101年度產業市場結構調查紀念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1年至103.6.25止) 四季皮件有限公司	10,000			
102	10	02	300040 轉帳傳票 辦公室沙發椅汰換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至104.9.25止) 27918736 莎發匠實業有限公司	24,450			
102	10	17	300041 轉帳傳票 服務業競爭處辦公室整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至103.10.6止) 70573629 甯昌營造有限公司	11,000			
102	11	01	300047 轉帳傳票 14樓4台水冷吊掛式薄型機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至104.10.24止) 24333513 日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02	11	29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WWW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提升案保固金(102.11.22-103.11.21) 16593514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2	12	02	300051 轉帳傳票 101年度BBS內部入口網站建置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1年至103.11.28止) 16593514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2	12	17	300052 轉帳傳票 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資料庫改版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3.12.31止) 53314016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2	12	26	300053 轉帳傳票 本會「102年度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7.12.18止)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3	01	03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度產業資訊管理系統擴充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至103.12.31) 80147940 威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01	09	300064 轉帳傳票 製造業競爭處辦公室裝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至103.12.9止) 27690675 宅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47,740	
102	01	31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624			
102	02	27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0,029			
102	03	29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690			
102	04	30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5,134			
102	05	31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9,823			
102	06	28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3,60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7	31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9,419		
102	08	3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2,730		
102	09	3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0,207		
102	10	31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768		
102	11	29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033		
103	01	03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682		
			以前年度部分		6,249,87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249,879	
			01 履約保證金		60,000	
101	11	23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至102.12.31止) 28804628 西喬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2.12.31合約期滿 ，已辦理發還。
101	12	04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 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102.1.1-1 02.12.31)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2.12.31合約期滿 ，已辦理發還。
			02 保固金		29,000	
101	03	16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出退勤簽到鐘」保固保 證金(101.2.22-103.02.21) 89676293 卓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尚未到期。
102	01	04	300055 轉帳傳票 101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維護 修正委外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02.12.31止)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9,000		已辦理退還中。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60,879	
102	01	09	300058 轉帳傳票 99年1月份至101年12月份離職儲金 本金及利息轉為1筆 0181 離職儲金	6,160,879		
			總計		8,507,569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09,009	
			01 公保費		36,339	
102	11	2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4,671		
102	11	29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施專員○○公保健保費及退撫費用	21,221		
102	12	10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吳助理員○○薪津代扣款	447		
			02 勞保費		33,720	
102	10	24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2,879		
102	11	2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0,841		
			05 健保費〔職〕		99,545	
102	10	24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4,123		
102	11	2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94,674		
102	11	29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施專員○○公保健保費及退撫費用	3		
102	12	30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章科員○○薪津代扣款	745		
			07 健保費〔工〕		4,803	
102	11	2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4,803		
			09 退撫基金		29,268	
102	11	2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7,892		
102	11	29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施專員○○公保健保費及退撫費用	77		
102	12	10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吳助理員○○薪津代扣款	1,299		
			1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334	
102	12	09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公平交易季刊第21卷第4期撰稿費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480		
102	12	09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劉○○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內容-102年上半年重要案例審稿費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374		
102	12	1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獎助費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8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12	100219 收入傳票 收到國際航空聯盟反壟斷豁免的制度辯護等譯稿費(高○○)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532		
102	12	18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垂危事業抗辯譯稿費(高○○)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695		
102	12	18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到舉辦「專門職業與競爭研討會」稿費(陳○○等4人)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1,856		
102	12	20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施○○102年7月至102年11月英文審稿費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597		
總計					209,00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0,688,350	
			01 罰金罰鍰		10,688,350	
103	01	15	300301 轉帳傳票 將信安.和氣.喜多納.得麗.三寶佛 .鹿王.郭○○102年12月-104年12 月共115張支票存入本會保管有價 證券專戶(二)98-022 70514283 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	1,100,000		
103	01	15	300301 轉帳傳票 將信安.和氣.喜多納.得麗.三寶佛 .鹿王.郭○○102年12月-104年12 月共115張支票存入本會保管有價 證券專戶(二)98-022 84605622 和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833,350		
103	01	15	300301 轉帳傳票 將信安.和氣.喜多納.得麗.三寶佛 .鹿王.郭○○102年12月-104年12 月共115張支票存入本會保管有價 證券專戶(二)98-022 23865441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	2,612,000		
103	01	15	300301 轉帳傳票 將信安.和氣.喜多納.得麗.三寶佛 .鹿王.郭○○102年12月-104年12 月共115張支票存入本會保管有價 證券專戶(二)98-022 69519681 得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3	01	15	300301 轉帳傳票 將信安.和氣.喜多納.得麗.三寶佛 .鹿王.郭○○102年12月-104年12 月共115張支票存入本會保管有價 證券專戶(二)98-022	1,846,000		
103	01	15	300301 轉帳傳票 將信安.和氣.喜多納.得麗.三寶佛 .鹿王.郭○○102年12月-104年12 月共115張支票存入本會保管有價 證券專戶(二)98-022 12789410 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097,000		
103	01	15	300301 轉帳傳票 將信安.和氣.喜多納.得麗.三寶佛 .鹿王.郭○○102年12月-104年12 月共115張支票存入本會保管有價 證券專戶(二)98-022 86444469 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	1,100,000		
			總計		10,688,35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61,420	
			02 定期存款存單		61,420	
102	02	27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到本會「102年公平交易通訊排 版、印製及寄送」履約保證金及差 額保證金定期存單(102.1.16-102. 12.31) 84135122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 公司	61,420		
			總計		61,42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前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0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5.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6.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77,095,549	52,043,734	1,275,500	330,414,783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7,095,549	52,043,734	1,275,500	330,414,783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77,095,549	15,783,413	175,500	293,054,462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0	36,260,321	1,100,000	37,360,321
		01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6,896,115	0	6,896,115
		02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3,369,487	0	3,369,487
		0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0	2,719,392	0	2,719,392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0	12,694,241	0	12,694,241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0	5,511,124	1,100,000	6,611,124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 管理	0	5,069,962	0	5,069,962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7,095,549	52,043,734	1,275,500	330,414,783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9,380,465	9,380,465				339,795,248
9,380,465	9,380,465				339,795,248
0	0				293,054,462
7,065,408	7,065,408				44,425,729
0	0				6,896,115
0	0				3,369,487
0	0				2,719,392
0	0				12,694,241
0	0				6,611,124
7,065,408	7,065,408				12,135,370
2,315,057	2,315,057				2,315,057
2,315,057	2,315,057				2,315,057
9,380,465	9,380,465				339,795,248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100 人事費	277,095,54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86,1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198,07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4,31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4,380	0	0
0111 獎金	41,056,079	0	0
0121 其他給與	3,778,45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764,36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753,479	0	0
0151 保險	18,280,260	0	0
0200 業務費	15,783,413	6,896,115	3,369,487
0201 教育訓練費	436,674	0	0
0202 水電費	3,662,933	0	0
0203 通訊費	7,368	543,802	6,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000	196,600	1,188,533
0221 稅捐及規費	216,802	70	30
0231 保險費	307,27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707	415,008	148,588
0251 委辦費	0	720,00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926,075	901,757	630,755
0279 一般事務費	7,035,046	3,396,140	912,3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740	0	0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9,392	12,694,241	5,511,124	5,069,9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3,820	142,328	49,436	311,357	0
0	75,600	0	2,088,860	0
28,320	7,442,830	6,000	0	0
8,295	0	0	0	0
0	43,351	604	0	0
120,191	546,544	570,612	74,642	0
0	0	0	570,000	0
0	52,761	509,667	0	0
0	6,000	0	0	0
300,598	579,071	72,726	284,240	0
949,761	3,664,435	1,809,129	1,698,213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7,095,549
				13,486,140
				159,198,078
				5,974,312
				7,804,380
				41,056,079
				3,778,459
				8,764,362
				18,753,479
				18,280,260
				52,043,734
				436,674
				3,662,933
				2,294,431
				2,164,460
				8,925,283
				225,197
				351,226
				1,931,292
				1,290,000
				562,428
				6,000
				4,695,222
				19,465,091
				686,740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99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3,0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55,402	699,833	387,39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80,496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180	0
0295 短程車資	0	22,725	15,005
0299 特別費	710,4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5,50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5,500	0	0
合 計	293,054,462	6,896,115	3,369,487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20,000	0	42,000	0
68,174	115,761	12,910	0	0
0	0	0	0	0
0	0	2,478,960	0	0
480	0	0	0	0
9,753	5,560	1,080	650	0
0	0	0	0	0
0	0	0	7,065,408	2,315,057
0	0	0	0	402,656
0	0	0	7,065,408	0
0	0	0	0	1,912,401
0	0	1,100,000	0	0
0	0	1,100,000	0	0
0	0	0	0	0
2,719,392	12,694,241	6,611,124	12,135,370	2,315,057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6,995
				605,000
				1,339,473
				80,496
				2,478,960
				660
				54,773
				710,400
				9,380,465
				402,656
				7,065,408
				1,912,401
				1,275,500
				1,100,000
				175,500
				339,795,248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4,106	49,484	0	0	0	1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17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79,093	49,484	0	0	0	17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841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662	355,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2	330,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1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0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40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476	5,502	0	9,381	364,8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76	5,502	0	9,381	339,7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91,576,489	
		公頃	0.3064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40,966,732	
		平方公尺	9,871.38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85	34,019,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871,62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360,478	
	其他	件	58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99,794,835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1,146,000	341,146,000	339,795,248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41,146,000	341,146,000	339,795,248	0
				0			0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1,146,000	341,146,000	339,795,248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93,431,000	293,931,000	293,054,462	0
				500,00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4,899,000	44,899,000	44,425,729	0
				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16,000	2,316,000	2,315,057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4,908,640	25,012,740	25,012,740	0
				104,1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40,955	4,840,955	4,840,95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067,685	20,171,785	20,171,785	0
				104,100			0
合 計				366,054,640	366,158,740	364,807,988	0
				104,100			0

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339,795,248	0	1,350,752	
0			0		
0	0	339,795,248	0	1,350,752	
0			0		
0	0	339,795,248	0	1,350,752	
0			0		
0	0	293,054,462	0	876,538	
0			0		
0	0	44,425,729	0	473,271	
0			0		
0	0	2,315,057	0	9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12,740	0	0	
0			0		
0	0	4,840,955	0	0	
0			0		
0	0	20,171,785	0	0	
0			0		
0	0	364,807,988	0	1,350,752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4,000,000	4,000,000	
1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9,238,662	19,238,662	
	合 計		23,238,66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2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10,904,684 0	10,904,684	60.65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0,904,684 0	10,904,684	60.65	
93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364,107 0	364,107	91.69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364,107 0	364,107	91.69	
94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007,436 0	15,007,436	99.98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5,007,436 0	15,007,436	99.98	
95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12,863,154 0	12,863,154	98.22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2,863,154 0	12,863,154	98.22	
96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24,863,360 0	24,863,360	99.43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24,863,360 0	24,863,360	99.43	
97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41,863,315 0	41,863,315	99.28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41,863,315 0	41,863,315	99.28	
98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0,056,329 0	120,056,329	77.22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20,056,329 0	120,056,329	77.22	
99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2,029,640 0	2,029,640	93.35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本會將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2,029,640 0	2,029,640	93.35	
100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9,664,199 0	9,664,199	81.53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9,664,199 0	9,664,199	81.53	
1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7,369,572 0	17,369,572	14.85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38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0	273	100.00	署辦理行政執行。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17,369,845 0	17,369,845	14.85	
10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813,617 0	8,813,617	4.18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本會將密切注意分期繳納情形是否正常，並就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密切追蹤及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小計	8,813,617 0	8,813,617	4.18	
	合計	263,799,686 0	263,799,686	43.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2	0403820101-8 罰金罰鍰	7,042,615	39.17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時效。
	小計	7,042,615	39.17	
98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6,356,323	16.95	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可供執行財產，且已逾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時效。
	小計	26,356,323	16.95	
1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66,611,338	56.97	原處分(公處字第101142號)經行政院撤銷，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66,611,338	56.97	
10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45,995,463	-69.24	係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故自102年度起調整本會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即以判決確定案件方列為歲入實收數計6,535萬3,921元(含累計實現數及應收數)，如加計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未確定案件預收款1億9,019萬8,703元及分期付款支票數59億2,401萬1,297元，總計61億7,956萬3,921元，已達成全年度預算數目標，並為歷年最高之罰鍰收入。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3,055		
	0503820305-0 資料使用費	-63,912	-31.96	
	050382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	-4.00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9,225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4,090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1,326		
	小計	-145,722,079	-69.04	
	合計	-45,711,803	-9.12	

公平交易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2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876,538	0.30	(2)	755,451
				(10)	76,000
				(13)	45,087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72,885	2.45	(10)	88,000
				(13)	84,885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4,513	1.30	(10)	40,000
				(13)	4,51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63,608	2.29	(10)	58,000
				(13)	5,608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89,759	0.70	(10)	38,000
				(13)	51,759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32,876	0.49	(13)	32,87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9,630	0.57	(10)	63,000
				(13)	6,630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943	0.04		0	
	小 計	1,350,752	0.40		1,349,809
	合 計	1,350,752	0.40		1,349,809

委員會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類 型	本 金 額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943		
		943		
		943		

公平交易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603,000	0	13,603,000	13,486,1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425,000	0	160,425,000	159,198,0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49,000	0	7,649,000	5,974,3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25,000	0	7,825,000	7,804,380
六、獎金	39,205,000	0	39,205,000	41,056,079
七、其他給與	3,712,000	0	3,712,000	3,778,459
八、加班值班費	9,532,000	0	9,532,000	8,764,3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82,000	0	15,682,000	18,753,479
十一、保險	20,218,000	0	20,218,000	18,280,2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7,851,000	0	277,851,000	277,095,549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16,860	-0.86	7	7	
-1,226,922	-0.76	199	193	
-1,674,688	-21.89	7	9	本會因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等情形減少，致僱用職務代理人之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0,620	-0.26	20	20	
1,851,079	4.72	0	0	0 年終工作獎金23,153,459元、考績獎金17,620,220元、特殊功勳獎金282,400元，合計41,056,079元。
66,459	1.79	0	0	
-767,638	-8.05	0	0	0 102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899千元，與90年度實支數額8,629千元之八成金額6,903千元相較，並未超支。
0		0	0	
3,071,479	19.59	0	0	
-1,937,740	-9.58	0	0	
0		0	0	
-755,451	-0.27	233	229	102年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3,432,462元，進用12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2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一)業遵照決議刪除 102 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p> <p>(二)本會現無符合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對象之人員。</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p>(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p>	<p>(一)業遵照決議按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本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並按季彙送立法院。</p> <p>(二)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p>(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八)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p>(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p>(十一)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p>已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童局辦理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p>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辦理。</p>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p>	<p>本會無公共工程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p>	<p>未涉本會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未涉本會業務。
	(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未涉本會業務。
	(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	本會未涉社福團體及全民健康保險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一) 因壹傳媒交易案買賣雙方於102年3月27日預定結合日期屆滿後不再延展合約，買方於102年4月2日向賣方解除壹傳媒交易案之平面股份買賣合約，買賣雙方並於同日向本會申請撤回結合申報案，經本會102年4月3日第1117次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全案中止審理，並函復申報人。</p> <p>(二) 壹傳媒交易案結案報告業於102年4月17日以公服字第1021260347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另多位立法委員就該案提案決議或質詢，本會已亦於102年4月17日以公服字第10212603471號、公服字第10212603472號及公服字第10212603473號函送專案報告。</p>
	<p>(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未涉本會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未涉本會業務。
	(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會無支領工程獎金案件。
	(二十五)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一)本會 101 年並無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對象之人員。</p> <p>(二)又發給注意事項係由行政院按年訂定，本會依規定配合辦理。</p>
	<p>二、行政院主管具通案性質之決議事項：</p> <p>(十七)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本會於 102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時，業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代表本會進行法案說明；未來所提法案，亦將遵照本決議內容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具通案性質之決議事項：</p>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p>本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無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p>
	<p>(六)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四、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網路時代來臨，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據統計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自 100 至 101 年 8 月底止，親自前往閱覽查詢人次合計 3,815 人次，平均每日不到 9 人；然透過網路查詢該會相關資料人次卻高達 38 萬 4,475 人次。另外，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處分書之內容，網站顯示所要找的頁面可能已經被移除，此或係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規定所為之措施，但公布處分內容除能提供各界對於競爭法制之研究及進步外，並能供民眾購物判斷之用，事涉公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會同法務部溝通協調後，其內容除涉及商業機密及個人隱私之部分應予保密之外，應將處分書內容儘速恢復於網路上公開，俾利各界查詢使用。</p>	<p>業遵照決議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將處分書內容全數回復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行政決定電子資料庫。</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46萬3,000元，而該預算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租用場地提供民眾查詢資料使用，然據了解，民眾使用該場地查詢效益不彰，況且現今民眾已習慣網路查詢資料，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並非妥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即檢討場地租用之必要性，以斟酌預算開支。</p>	<p>(一)競爭中心中外文藏書達2萬餘冊、中外文報紙、雜誌或期刊近50種，因資料蒐集之豐富，成立至今借閱人數達3萬人次。102年閱覽人數達2,500人；會議室則定期規劃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另亦出借予政府機關、大學校院及相關研究單位辦理公平交易法相關活動使用，102年辦理近50場次。另競爭中心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供國內外各界經由網際網路即可查閱各國主要之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每年使用點閱數逾3百萬次，為國際上唯一競爭政策電子及英文資料庫。</p> <p>(二)目前競爭中心建置有「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本會出版品等電子資料庫，未來除將努力朝建置電子資料庫之方向邁進外，相關文獻典籍、期刊等，仍應予蒐集齊全，以建立兼顧平面與電子資料之完善蒐藏，俾能對於提升競爭法的學術研究作出貢獻。在目前公平會空間不足情況下，仍有必要繼續租用競爭中心場地以維持業務之運作，提供各界最完善的服務。</p> <p>(三)競爭中心除透過圖書管理自動化系統，提供讀者在競爭中心或任何地點經由網際網路，借閱競爭中心的館藏圖書外，為更符合讀者需求，並持續蒐集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或重要會議的文件資料、錄音(影)帶、照片等，及與美國、日本、瑞典、印尼、南非等國家進行期刊及雜誌等出版品交流，完整地保存本會的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外反托拉斯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際競爭法的專業資料中心，除供本會內部審理案件參考外，並開放外界查詢閱覽。</p> <p>(四)本會已將競爭中心建立成為國際資料中心，為讓全世界看得到台灣施行競爭法的成效，爰租用場地設置競爭中心仍有其必要性。</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為因應物價上漲，紓緩民眾壓力，行政院提出包含奶粉、水果、奶油、玉米、大豆等進口貨品關稅減半措施。相關措施之施行卻未使市場零售價相應降低，部分品項零售價甚至不降反升，造成國庫損失鉅額稅收，消費者卻未蒙其利，貿易商卻能大賺稅差之不合理現象。現今我國針對前述不公平現象並無法律規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杜絕此等不公平現象。</p>	<p>(一)按政府調降奶粉等進口貨品關稅後，相關業者之調價行為倘係依其自身營業考量所為單純之價格調整行為並非當然違法，仍須視業者有無聯合行為合意之具體事證，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針對政府調降奶粉等產品關稅後，相關業者之調價行為已持續監控或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相關商品之價格波動情形持續監控調查中，倘獲業者違法事證，即行嚴處。</p> <p>(二)有關部分降稅商品如奶粉之零售價格有不降反升之情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行政院消保處、衛生署及經濟部等產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奶粉業者進行溝通，據瞭解相關奶粉業者已回應，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p> <p>(三)另本會於政府實施部分進口水果進口關稅減半措施公告後，立即針對進口商是否藉機從事價格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主動立案調查。除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及說明，並要求進口商、中盤商、量販店、超市等業者提供相關水果進銷貨價量資料，訪查國內進口水果業者、相關公會團體，瞭解關稅減半後相關水果價格市況及降價情形。經查 101 年 10 月政府實施蘋果、甜桃及奇異果等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後，進口商即配合政策調降價格予下游中盤商、量販店及超市等通路業者，末端零售價格亦多有調降，惟因通路類型不同，致個別業者降價時點、幅度及品項各不相同，故依調查取得之事證尚難認有進口商、中盤商及零售業者藉由政府實施蘋果奇異果及甜桃進口關稅減半之際，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0 到 102 年度的預算配置，呈現連續 3 年削減情形，以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加以比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 年來分別削減了 45.82%、50.93%，顯見近年來政府並不重視各種產銷失衡、物價飛漲問題，對民眾痛苦亦缺乏感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檢討改善。	本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706 萬 9 千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341 萬 4 千元，雖預算較以前年度有減少情形，惟本會仍本於公平交易法規定及業務職掌範圍內，密切查察因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導致之價格上漲問題。例如近年因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攀升，引發民生物資業者是否涉及聯合壟斷或操縱市場等疑慮，加劇物價漲幅等情事，本會均依檢舉或本權責於有限之預算情況下積極查處，若有具體違法事證亦予以嚴懲，確保市場有效且公平之競爭。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及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藉以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按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然觀諸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之執法成效，多集中在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對於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對社會公益影響層面深遠之案件少有處分，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與獨占行為之限制競爭作為之調查，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近年由於消費者意識抬頭，事業如以「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行銷其商品或服務，消費者即向本會提出檢舉以保障其自身權益，故本會收辦案件「不實廣告」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檢舉案件數相對較高，惟針對聯合壟斷等限制競爭行為，本會亦本於職責主動立案積極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防止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進而抬高價格或有減少供貨之情況，尤其於調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涉法，以收即時警示之效，在在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 (二)又限制競爭案件調查處理原就較為費時，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之案件，處理起來更是曠日費時。本會為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流程，收辦案件均配合會內定期追蹤管考，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作為執法標準化、透明化，以增加案件審理效率。
	(六)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	(一)本會就公平交易法已全面檢討並擬訂修正草案，業報請行政院審查完竣，並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9963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迄今執法效果不彰，且實務上查獲聯合行為案件存有諸多困難，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聯合行為之舉證責任、法律效果、管制規範再予檢討修正，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其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p>	<p>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101年12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草案中針對聯合行為已有強化執法效能之相關增修條文，包括納入搜索扣押權、提高罰鍰、對公會或事業團體之成員得予併罰等規定，加強調查權限並加重違法責任，將能更有效嚇阻不法聯合行為。</p> <p>(二)另本會於101年8月22日修正寬恕政策子法即「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將申請人提出申請、陳述具體情節及提供資料與事證之方式，均放寬得以口頭為之。而寬恕政策實施未久，實務上即已出現業者利用寬恕條款向本會提供聯合行為相關事證，協助本會查處裁罰之案例。是未來修法通過後，配合寬恕政策條款之實施，將可更有效查處聯合行為，以維護市場競爭與消費者權益。</p>
	<p>(七)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集中於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且主動調查案件僅占其處理案件之23.79%，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多係被動依民眾檢舉資料辦理，然而有鑑於民生物價波動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安全，有關聯合行為或獨占、寡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之限制競爭行為，對經濟秩序與社會公益往往具有更重大的影響，不應仰賴民眾檢舉以發動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檢討主動調查該類型案件之執法績效，以落實應盡之行政責任。</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規條包含限制競爭(即對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不當垂直交易限制等屬於反托拉斯法規條)及不公平競爭(表徵冒用、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非法多層次傳銷等)兩大部分。限制競爭行為之性質與不公平競爭行為明顯不同(例如聯合行為必須克服內部與外部的不穩定因素)，限制競爭行為主體須為有市場力之廠商，且欲達成限制競爭之效果，通常需要周遭市場環境之配合(例如存有參進障礙)，因此限制競爭行為發生的頻率原本即低於不公平競爭，故不適合直接以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案件數量進行比較。惟本會對於所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依職權屬主動調查處理。</p> <p>(二)據本會自98年迄今處分案件統計情形，98年處分案件總數183件，其中屬限制競爭行為案件18件；99年處分案件總數</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55件，其中限制競爭行為案件12件；100年處分案件總數272件，其中限制競爭行為案件19件；101年處分案件總數203件，其中限制競爭行為案件28件。從前述之數據觀察，近年本會限制競爭行為處分案件之數量，已逐年提高。另本會99年主動調查立案139件，100年346件，101年441件，是本會主動調查案件立案數已逐年提高。若與先進國家反托拉斯執法機關相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於2011年針對休曼法案件展開調查共49件，歐盟執委會針對違反歐體競爭法案件展開調查共26件，顯示本會針對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案件數量並無偏低。另因限制競爭行為對市場競爭機能之影響廣泛，因此本會對查獲具體違法事證之限制競爭行為均依法嚴懲，自101年1月至102年12月底，限制競爭行為案件之罰鍰已逾61億1,751萬元，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罰鍰則1,843萬元，亦可顯示本會在執行限制競爭防制部分之成效。包括本會主動調查參寮、和平、長生、新桃、嘉惠、森霸、星能、國光、星元等9家民營電廠，自97年8月迄101年10月，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乙案，經102年3月13日第1114次委員會議通過認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總計併處63億2,000萬元罰鍰；9家民營電廠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針對行政院維持本會實體處分，撤銷罰鍰部分，本會業於102年11月5日第1148次委員會議決議重為罰鍰處分，總計併處60億5,000萬元罰鍰。本案是公平交易法修正提高罰鍰上限後，本會第一次據以開罰之情節重大案件，同時也創下本會對於單一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額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之紀錄。另本會調查美商蘋果亞洲公司限制國內電信業者 iPhone 手機之販售價格案，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1155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並處 2 千萬元之罰鍰，為全球開罰首例。</p> <p>(三)本會於調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涉法，以收即時警示之效，足見本會除積極辦案外，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案件，均能主動出擊，在在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本會對於限制競爭行為事業聯合調漲、約定轉售價格及獨占事業之不當決定價格等違法行為，均本於權責積極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此外，對於近年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為更積極有效遏止業者藉機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於 96 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或異常波動，充分掌握市場趨勢及價格變動，主動積極介入，增加查處案件，逐案追蹤管考，適時警示業者或公會團體，發布新聞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p>
	<p>(八)近來物價高漲，101 年 4 月油電雙漲以來，4 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44%、1.74%、1.77%、2.46%、3.43%及 2.96%，呈現上升趨勢，7 至 9 月連續 3 個月 CPI 年增率超過 2%。市場出現壟斷、哄抬、聯合之行為，人民痛苦指數不斷攀升。然而政府至今未提出實際解決方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並有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立案調查 24 項民生物資，至 101 年 8 月底大部分案件為持續調查中，實際裁罰只有 4 件，其中屬一般民生物資只有大蒜，查察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p>	<p>(一)針對近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本於職權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之揭示，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查處，並全力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及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查察行動，以遏止不法。</p> <p>(二)本會就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涉有聯合壟斷情事，積極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並擬定因應方案，於 102 年 2 月 1 日以公製字第 1021360058 號函，檢送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如何平穩物價、主動打擊不法、防杜不肖廠商聯合行為等，擬定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隨著國內網路普及化，網際網路產業快速發展，因上網人口龐大，投放在網路上之廣告，其接觸到大眾族群廣泛，廣告效應也相對顯著。自 99 年度起，網路廣告不實處分案件占當年度不實廣告總處分案件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然公平交易委員會未能對不肖業者有效嚇阻，顯示裁處無效果，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p>(一) 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及線上購物交易環境成熟，網路廣告數量有日益增加之趨勢，另本會向來重視網路不實廣告，持續受理檢舉案件並積極加強主動調查，例如 101 年度配合物價及節能議題，主動調查及處分多件不實宣稱「節能標章」案件，即為著例，故本會近年來處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比重亦有日益增加趨勢。</p> <p>(二) 為阻絕業者違法，研謀續行加強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查處：本會總計 97 年迄 101 年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 285 件，罰鍰合計新臺幣 7,125 萬元。本會亦將續透過各種管道蒐集涉及不實廣告案件，積極主動立案調查，以遏止不法。 2. 加強宣導：為有效規範事業不實網路廣告行為，本會業於 100 年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共計 10 場次，俾供相關業者或消費者瞭解本會對於不實廣告之相關規範及本會執法立場。 <p>(三)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公競字第 1021460092 號函復立法院、相關質詢委員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案。</p>
(十)	有鑑於近年來網路商業活動蓬勃發展，相關交易利益相當可觀，且隨著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因網路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害事件亦層出不窮，尤其諸多食品、藥品等虛偽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儘管部分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實務上往往無法達到遏阻功效，	<p>(一) 按本會對於廣告不實案件，歷來裁處均不遺餘力，無論事業廣告係刊載媒體及型態為何，倘其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情形，本會均將依法進行調查，並就違法行為進行裁處。針對網路不實廣告案件，自 97 年 1 月迄 102 年處分即有 366 件，罰鍰合計新臺幣 8,595 萬元，其中較常見者有瘦身美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對國人健康、消費信心與交易安全影響甚巨，是以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現行裁處機制，整合跨部會行政調查與懲處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p>	<p>公司成立時間、機油認證、3C 產品、家電商品、汽車油耗、團購等不實廣告。</p> <p>(二)至網路常見之藥品、食品不實廣告，因涉及衛生法令不實廣告之特別法職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適用規定，乃屬衛生機關職掌範疇。另為整合跨部會之行政調查，依101年12月5日本會與行政院衛生署研商協調及102年4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13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藥品、食品廣告及標示不實案件，優先適用相關衛生管理法規者，由行政院衛生署處理。</p> <p>(三)本會倘獲有網路廣告涉及違反衛生法令之違法跡證，向依前述分工及協調結論移請行政院衛生署查處，以即時打擊不法。另查本會自99年以來數度參與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有關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衛生法規之相關修正會議，會中均積極倡議提高相關不實廣告之罰鍰額度。而相關法令之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中，其中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102年6月19日修正後公布，對宣稱醫療效能之食品廣告，罰鍰額度提高至500萬元。</p>
	<p>(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然自101年4月1日政府宣布調漲油電價格後，引發大眾民生物資齊漲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雖針對相關之民生物資進行調查，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卻依然逐月上漲，今年4至10月之CPI指數分別為1.44%、1.74%、1.77%、2.46%、3.43%、2.96%、2.36%，其中7至10月之CPI指數已連續4個月超過2%，1至10月累計之CPI指數為2%，對於國內薪資水準倒退回13年前，物價卻不斷上漲之情況，民眾對於物價波動之感受與壓力將更為明顯。爰此，要求</p>	<p>(一)按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影響物價上漲的成因有需求面(景氣)及供給面(成本)因素，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物價問題需要政府各部門的通力合作，整體物價有賴中央銀行適時調節貨幣供給，個別商品價格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測及調節。</p> <p>(二)近年來因為國際經濟環境或全球氣候變遷等外生因素引發原油、穀物等大宗物資之國際價格上揚，也間接帶動國內物</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應排除非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物資所需之物品，如汽車、瓦斯安全器材、水泥、菸品、荖葉、檳榔等，確實以民生物資如米、沙拉油、衛生紙、鮮乳……等物品為主要查價對象，避免查價流於形式，調查結果亦不符合民眾期待，同時亦應檢討聯合漲價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確實維護民眾之權益。</p>	<p>價上漲，此是市場調節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然而，市場價格異常波動，不排除可能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均積極介入調查，倘查獲違法事證，即予以嚴懲。另一方面，也藉由調查作為，對於意圖違法之業者產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p> <p>(三)本會新增訂公平交易法第35條之1「寬恕政策」條款及修正第41條第2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將有助於本會查處聯合行為、亦可增強對於意圖從事聯合行為事業之嚇阻效果。本會現已發布「寬恕政策」相關配套子法，並將充分應用於打擊民生物資業者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及證據蒐集，有效防制民生物資業者聯合行為發生之可能性。</p> <p>(四)面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事，本會未來仍將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查處，除依職權或檢舉立案調查外，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介入，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示效果，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p>
(十二)	<p>有鑑於101年4月1日公告油電雙漲以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節節高升，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弱勢生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雖立案調查24項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截至8月底實際裁罰案件僅有4件，大部分案件處理情形皆為持續調查中，且相關物價查報亦與實務情形有相當落差，恐已流於形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其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調查期限與查價方式，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改善查察成效，落實穩定物價任務。</p>	<p>(一)本會業於102年2月1日以公製字第10213600581號函，檢送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立案查處相關民生物資案件，主要係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或依民眾檢舉與其他政府機關移送案件立案進行查處，並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積極介入，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示效果，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立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十三)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當之事件發生，部分業者甚至在被裁罰之後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無法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p>	<p>(一)本會對於網路不實廣告，持續受理檢舉案件並積極加強主動調查，另為阻絕業者違法，研謀續行加強方向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查處：本會總計 97 年迄 102 年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 366 件，罰鍰合計新臺幣 8,595 萬元。本會亦將陸續透過各種管道蒐集涉及不實廣告案件，積極主動立案調查，以遏止不法。 2. 加強宣導：為有效規範事業不實網路廣告行為，本會業於 100 年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主動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為續行加強宣導，並已擇定網路不實廣告為施政重點督導項目，102 年仍續行主動舉辦宣導說明會並配合地方政府宣導。 <p>(二)另就多次違法之購物網站通路及網路平台業者，本會亦得視業界需求召開座談會，雙向交換意見，以共謀改善之道。</p>
	<p>(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 8 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6.57%），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p>	<p>(一)近年由於消費者意識抬頭，事業如以「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行銷商品或服務，消費者即向本會提出檢舉以保障其自身權益，故本會上開收辦案件之檢舉案件數相對較高，先予敘明。</p> <p>(二)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案件辦結率高低與個別案件之複雜度、證據蒐集難易度及人力調配等因素息息相關。鑑於本會近年來收辦案件逐年攀升，99 年收辦 1,299 件，100 年收辦 1,517 件，101 年收辦 2,114 件，102 年收辦 1,974 件，然辦案人力並無增加，且案件調查經費逐年減縮，故本會已竭盡所能調查案件。再者，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周延，本會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原就較為費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時不免耗費時日，致部分案件無法在半年或 8 個月內結案。</p> <p>(三)為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流程，本會收辦案件均會定期追蹤管考，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利執法標準化、透明化，並透過建立案件篩選機制、簡化案件處理程序等方式，縮短案件處理時效；又為加強本會執法人員對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相關智能，培養案件調查之正確態度及技巧，提升案件調查能力，俾精進執法品質，爰規劃辦理各項人力培訓計畫，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以發揮最大行政效能。經由上開措施，本會近幾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分別為 96 年 81.37%、97 年 86.13%、98 年 88.54%、99 年 89.1%、100 年 89.3%、101 年 89.34%、102 年 89.66%，已有明顯提升。</p> <p>(四)本會未來仍將盡力突破辦案人力不足之侷限，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有效掌握審理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十五)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案件係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查該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89 件，其中檢舉案計 281 件，而屬 100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件，即受理後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案件仍有 19 件，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掌握案件辦理時效，訂定各項案件追蹤查辦期限，方能有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案件辦結率高低與個別案件之複雜度、證據蒐集難易度及人力調配等因素息息相關。鑑於本會近年來收辦案件逐年攀升，然辦案人力並無增加，且案件調查經費逐年減縮，故本會已竭盡所能調查案件。再者，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周延，本會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原就較為費時。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之案件，處理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不免耗費時日，致部分案件無法在半年或 8 個月內結案。</p> <p>(二)為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流程，本會收辦案件均會定期追蹤管考，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利執法標準化、透明化，並透過建立案件篩選機制、簡化案件處理程序等方式，縮短案件處理時效；另規劃辦理各項人力培訓計畫，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以發揮最大行政效能。本會近幾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分別為 96 年 81.37%、97 年 86.13%、98 年 88.54%、99 年 89.1%、100 年 89.3%、101 年 89.34%、102 年 89.66%，已有明顯提升。未來仍將盡力突破辦案人力不足之侷限，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有效掌握審理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十六)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依據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之處分為例，被裁罰次數 10 次，每次被裁罰金額均為 10 萬元。然據推估單獨雅虎奇摩購物中心整個網站 1 年營業額即高達 140 億元。罰鍰金額與營業額極端不成比例，且各次裁罰金額均相同，有裁量怠惰之嫌。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裁量標準及 10 次之裁罰要旨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查本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最高及最低罰鍰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而網路及電視購物平台所提供之商品種類眾多且多元，商品種類可高達數十萬項，配合之供貨廠商亦不同，相關廣告之製作多仰賴供貨廠商提供，平台業者尚難完全窮盡事前詳加審查。另相關違法廣告所涉類型是否相同而一再違法、違法廣告是否在本會調查之前即已改正、違法廣告之銷售金額多寡、是否曾有交易發生及廣告主營業額高低等，乃本會裁罰時應一併考量之點。</p> <p>(二)所詢雅虎公司 100 年違法次數雖已達 10 次，惟相關廣告爭點涉及服務數量、電腦商品、衣服產地、機油、瘦身器材、水晶抗輻射、電視等各類商品，違法類型並不相同，並非相同違法行為一再為之；另其中 5 件機油處分案乃同次主動調查行為所查獲之同類違法行為，故裁</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量一致；另電視商品廣告則在本會調查前已改正該廣告，依本會處理原則本屬可停止調查之案件，故未處罰鍰。本案業於102年1月23日以公競字第1021021460090號函及102年1月31日以公競字第1021460104號函回復立法院、相關質詢委員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反托拉斯法一直是我國廠商的痛，101年9月21日美國聯邦法院宣布友達公司因違反「反托拉斯法」遭罰5億元，甚至兩位高階主管遭判刑，據統計，從97至101年台灣廠商因反托拉斯法共計被罰新台幣415.21億元，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有舉辦「反托拉斯法座談會」，但從友達公司遭罰150億元來看，座談會恐流於形式，未對我國廠商有實質協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反托拉斯」及「反壟斷」專案小組，並與我國廠商進行直接、全面性輔導與法律協助，藉以降低我國觸犯他國競爭法的規範。	(一)鑒於各國反托拉斯法內涵及調查與救濟程序不一，為增進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規範之瞭解，事業經營免於誤觸他國法令，本會特自99年起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該計畫具體內涵如下： 1. 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100年1月14日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肩負監控、執法、教育、諮詢與部會協商合作之任務。 2. 建立監控及因應國際反托拉斯案件機制：100年4月19日核定實施「我國廠商涉及國際反托拉斯案件作業程序」。 3. 強化國際反托拉斯案件之執法能力：100年5月24日核定實施「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調查計畫」及「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調查計畫之辦理流程」，以作為執法之準據，另隨時監控我國廠商涉及國外反托拉斯法之案件調查，必要時並主動立案調查。 4. 完備國際反托拉斯法制資訊：賡續更新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本會網頁「外國及大陸地區競爭法規專區」，並持續透過與各國之交流與合作，蒐集並更新各國反托拉斯相關法令及案例，公告周知以供查詢。 5. 整合行政資源建立部會合作機制：與經濟部及外交部完成協商，建立共同辦理「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課程」計畫之合作機制，並於100年7月18日分行相關部會，整合部會資源，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強我國海外事業對於反托拉斯法之認知。</p> <p>6. 推動事業內控與遵法：100年10月20日核定實施「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企業訂定關於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實施計畫」、「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加強企業內控遵法，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轉知所屬各產業公會，另函請各產業主管機關，列為產業輔導項目，並製作宣導摺頁分送前2,000大事業。另於101年10月辦理推動事業內控與遵法問卷調查，以瞭解事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現況及未來本會可協助之事項，已有2家企業將其反托拉斯遵法守則函送本會備查。復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提供遵法諮詢及協助，獲道瓊指數電腦硬體類評比第1名，足具本會致力事業反托拉斯認知，已具成效。</p> <p>7.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教育宣導：99年7月9日規劃辦理「重點外銷產業（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由專精各國反托拉斯法之歐美日及我國學者專家講授反托拉斯法規範及實務。復於99年11月26日及100年1月28日分別與台灣大學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辦理「2010年反托拉斯國際研討會」及「透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涉及之法律議題研討會」。另於100年4月22日及5月6日分別針對我國產業如TFT-LCD、DRAM、LED、鋼鐵、自行車、汽車零組件（含車燈）等業者之高階經理人辦理「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座談會」，邀請已有10年反托拉斯國際訴訟經驗之我國廠商及素具歐美訴訟實務之外籍律師提綱挈領講授應注意事項及訴訟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略，分享遵法及訴訟經驗。並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舉辦「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論壇」，除邀請歐美產官學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並邀請大陸地區反壟斷法之專精學者與會，期提供與會者對於我國經貿對手國法令及實務之熟稔。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8 月 3 日、102 年 7 月 9 日辦理「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另有 10 場次以上之企業遵法宣導），除持續宣導國際反托拉斯規範外，並推廣企業自行訂定遵法行為守則。本會自 99 年至 102 年底總計辦理 61 場次宣導及座談（含受邀赴企業宣導），宣導人次將近 4,000 人。</p> <p>(二)關於具體執法部分：公平交易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立法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增修正條文，其中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針對聯合行為納入寬恕政策條款，並提高特定違法行為之罰鍰。為使該條款執法適用之透明化，本會並發布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本會於 101 年即主動偵測並立案調查光碟機業者跨國圍標電腦光碟機採購案，調查期間即有業者因獲悉本會已實施寬恕政策，爰主動與本會聯繫並提供事證向本會申請免罰，經依前揭辦法審查，認定已符合前揭辦法所定要件，爰於同年 8 月間附加條件核發免罰同意書，該案是本會修法引進寬恕條款以來，第一件涉案事業提出免除全部罰鍰申請，並獲本會同意的案件。案因申請免罰之事業提供事證並配合調查，違法事證明確，經提本會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24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光碟機事業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Toshiba-SamsungStorageTechnology</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KoreaCorporation, 簡稱 TSSTK)、韓商日立樂金資料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LGDataStorageKoreaInc., 簡稱 HLDSK)、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PLDS) 及日商索尼光領股份有限公司 (SonyOptiarcInc.) 等 4 家公司, 至少在 2006 年 9 月到 2009 年 9 月間, 針對 DellInc. (即戴爾電腦) 及 Hewlett-PackardCompany (即惠普電腦) 於國外舉辦的光碟機採購招標, 在投標前或投標進行中, 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之方式互相連繫, 交換將要提出之報價、預期投標名次等資訊, 且於數次標案中就最終價格及得標名次預先達成協議, 另經常交換其他如產能、產量等競爭敏感性資訊, 足以影響國內光碟機相關市場之供給需求, 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 並分別處新臺幣 2,500 萬元、1,600 萬元、800 萬元與 500 萬元罰鍰。其中一家因業獲本會同意免罰, 故該受罰事業之罰鍰予以免除。該案係本會實施寬恕政策以來第一件處分之跨國卡特爾事件。</p>
	<p>(十八) 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之購電合約中, 諸如購入電價等諸多不合理條款, 造成民營電廠獲取暴利, 而台電公司卻鉅額虧損, 間接造成電價調漲之不合理狀況。針對台電公司與 IPP 購電合約爭議, IPP 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以「急要案件」立案調查, 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調查, 倘查獲相關行政疏失及違法行為時, 除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進行裁罰外, 並應依法移送監察院調查及司法單位偵辦。</p>	<p>(一) 本會已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三之決議, 承諾儘量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案提出辦理情形, 倘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將依法嚴處。又倘獲有相關單位或人士涉及違紀或犯罪之事證, 亦將移送監察院或司法機關辦理。</p> <p>(二) 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議通過, 參察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p>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民營電廠，自 97 年 8 月迄 101 年 10 月，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總計併處 63 億 2,000 萬元罰鍰；9 家民營電廠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針對行政院維持本會實體處分，撤銷罰鍰部分，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1148 次委員會議決議重為罰鍰處分，總計共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本案是公平交易法修正提高罰鍰上限後，本會第一次據以開罰之情節重大案件，同時也創下本會對於單一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額最高之紀錄。</p>
<p>(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3 億 4,876 萬 5,000 元，其中人事費編列 2 億 8,321 萬 9,000 元，占總支出比率 81.21%，且查自民國 98 年以來，儘管公平交易委員會總員額人數略有減少，人事費占總支出比重卻在 5 年內由七成逐年升至八成以上，目前總員額 235 人中，年齡大於 40 歲以上人員計 162 人，更已超過總員額之半數，日後人事費支出勢必隨其年資深化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恐更形嚴重，且該會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其歲出預算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依規定核實編列 2 億 8,321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99 萬 7 千元，係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新制之實施及考績升等晉級待遇等增加費用，嗣經通案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本會人事費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7,785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37 萬 1 千元。</p> <p>(二)因政府財政困難，本會近年預算規模有下降的趨勢，且人事費屬法定支出，依規定應優先編足，致人事費約占全會預算數的 80%，其餘基本運作經費僅約占 20%，本會執法業務經費雖比率偏低，仍將充分有效運用此有限之預算資源，積極勇於任事。本書面檢討報告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公主字第 1022560071 號函送立法院、各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 10 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三</p>	<p>(一)因壹傳媒交易案買賣雙方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預定結合日期屆滿後不再延展合約，買方於 102 年 4 月 2 日向賣方解除壹傳媒交易案之平面股份買賣合約，買賣雙方並於同日向本會申請撤回結合申</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之一，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之申報。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群乙案，不僅其中台塑公司之營收明確超過公告金額，依據101年4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占率11.3%、蘋果日報市占率29.9%、爽報市占率5.1%，僅就此三項平面媒體結合後之市占率已達46.3%，亦遠高於三分之一。本事業結合案攸關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與論霸業形成，嚴重且深遠影響言論與媒體專業自主之市場正常發展，並必然發生限制性競爭，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掌握交易進展，蒐集產業資料，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依法調查，於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報案，經本會102年4月3日第1117次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全案中止審理，並函復申報人。 (二)壹傳媒交易案結案報告業於102年4月17日以公服字第1021260347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另多位立法委員就該案提案決議或質詢，本會已亦於102年4月17日以公服字第10212603471號、公服字第10212603472號及公服字第10212603473號函送專案報告。
	(二十一)針對10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原列4,620萬5,000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惟鑑於國內油電雙漲所衍生之聯合漲價、哄抬物資之爭議，加以，近來發生之壹傳媒併購案，更未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正視「資本壟斷媒體」、「中國因素干預新聞自由」等問題，皆不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積極作為；尤其對壹傳媒併購案恐將對台灣民主造成之嚴重後果更悶不吭聲，迄今仍未積極主動展開調查，顯有違該會設立之宗旨，亦未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102年2月19日以公製字第1021360092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議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於5月20日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復以102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2983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二十二)壹傳媒經營權併購案，涉及國家安全、新聞自由、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守護公共利益，以最嚴格的標準、透明的程序審理本件交易申請案；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構，基於保障新聞自由、維護言論多元民主，爰建	(一)因壹傳媒交易案買賣雙方於102年3月27日預定結合日期屆滿後不再延展合約，買方於102年4月2日向賣方解除壹傳媒交易案之平面股份買賣合約，買賣雙方並於同日向本會申請撤回結合申報案，經本會102年4月3日第1117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具法定效力之預備聽證與行政聽證，且須向社會大眾公開包括市場占有率、公共利益、整體經濟競爭利益、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等審理標準之定義等相關資訊；收受申報案件後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亦應公開其資訊，並應依公平交易法於 60 日內作出准駁之裁定。	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全案中止審理，並函復申報人。 (二)壹傳媒交易案結案報告業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公服字第 1021260347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另多位立法委員就該案提案決議或質詢，本會已亦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公服字第 10212603471 號、公服字第 10212603472 號及公服字第 10212603473 號函送專案報告。
(二十三)	鑑於壹傳媒交易案，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部分，均將造成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權形成，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及媒體專業自主市場之正常發展，限制性競爭之不利益更將損及社會公益；查公平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事業之結合，除資本額要件外，更包含「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第 11 條明定「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其結合均應先提出申報；惟壹傳媒交易案出資者，迄今僅台塑集團王文淵先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案申請之遞件，然同為本交易案出資者旺中集團蔡紹中先生，於本交易案完成後，將與其他出資者「經常共同經營蘋果日報與壹週刊」，並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蘋果日報與壹週刊的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與王文淵先生同為法定申報人，但該集團迄今仍未就本項結合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遞件申請，視法律規範如無物。爰建請：為避免壹傳媒交易案結合當事人鑽法律漏洞，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監管事業結合案之職責，應立即發文要求壹傳媒交易案出資者旺中集團蔡紹中先生，遞送事業結合申報書，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否准本項結合申請案，以維護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與社會公益。	(一)因壹傳媒交易案買賣雙方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預定結合日期屆滿後不再延展合約，買方於 102 年 4 月 2 日向賣方解除壹傳媒交易案之平面股份買賣合約，買賣雙方並於同日向本會申請撤回結合申報案，經本會 102 年 4 月 3 日第 11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全案中止審理，並函復申報人。 (二)壹傳媒交易案結案報告業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公服字第 1021260347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另多位立法委員就該案提案決議或質詢，本會已亦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公服字第 10212603471 號、公服字第 10212603472 號及公服字第 10212603473 號函送專案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李 美 琪

主任李美琪

機關長官：吳 秀 明

主任委員吳秀明

